附件 6

周口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第3号令）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44号公告）第二十九条：“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严加保护。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即时	40 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工程管理科	2 天		
				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1 天		
				办结	4.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 50 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刘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即时	60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计划基建科	2天		
				批准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1天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50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受理	1.受理责任：申请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直接到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农村水利科	3日	无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市水利局作出决定，如不予许可，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发《不予许可通知书》如准予许可，形成书面文件。		7日		
				送达	周口市水利局行政服务大厅送达行政许可申请，办结并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0394—8201517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50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第3号令)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河道采砂审批”职权由省水利厅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审批”的子项目。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即时	40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工程管理科	2天		
				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1天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50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取水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一章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10个工作日	30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水政水资源科			
				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50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	即时	60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工程管理科	2天		
				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	1天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50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在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一）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桥梁、隧道、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三）采矿、采石、冶炼等工业项目；（四）城镇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类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五）房地产开发、旅游区开发等土地开发项目；（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即时	40 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水政水资源科	2天		
				批准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科	1天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水政水资源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科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 50 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职权由省水利厅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资〔1992〕7号)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部分“就地避洪措施’’中第七项关于“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规定：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和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即时	40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工程管理科	2天		
				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1天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50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职权由省水利厅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　1992年8月15日颁发）第二十六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省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部门制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即时	40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工程管理科	2天		
				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1天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50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01590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及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擅自取水、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主席令第74号）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室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主席令第74号）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01590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生产建设单位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01590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45 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62号公告）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14号公告）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687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14号公告）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44号公告）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44号公告）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44号公告）第二十九条：“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严加保护。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二）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三）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四）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五）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六）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七）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第三十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可以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需要，划定必要的安全保护区。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第四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01590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30号公告）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30号公告）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经营水利工程的企业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30号公告)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河南省政府令第14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河南省政府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河南省政府令第14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 年 11 月水利部第 36 号令）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第36号令）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01590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5 号）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监察支队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01590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45 号周口市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 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15 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水政监察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09年5月河南省政府令第12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节约用水办公室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节约用水办公室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水政监察支队 节约用水办公室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水政监察支队 节约用水办公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节约用水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节约用水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 年 8 月主席令第 18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未按照期限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检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	水政监察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45 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超过30日，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加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水政监察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对未按照期限清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水政监察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对未按照期限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水政监察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是否逾期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对未按照期限执行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水政监察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水政监察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主席令第 74 条）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恢复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对未按照期限恢复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监察支队			
				执行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水政监察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45 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五章第四十六条：“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催告	1、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工程管理科	3	3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执行	3、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分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2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工管科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催告	1、催告责任：在紧急防汛期，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工程管理科	1	1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执行	3、执行责任：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4、监督责任：汛期过后解除紧急防汛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2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工管科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受理	1.受理责任:缴纳义务人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在项目开工前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办理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水政水资源科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水政水资源科			
				决定	3.决定责任: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专用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根据银行缴费回单，向缴纳义务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水政水资源科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对拒不缴纳的，进行后续监督管理，下达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水政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主席令第74条）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政监察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节约用水办公室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节约用水办公室 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节约用水办公室 水政监察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节约用水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水利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水政监察支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政监察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08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6〕95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审查机关、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科学、公正、合理的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对于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报告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审查机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不得从事报告书审查工作（其审查权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行使）。整改意见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重新开展审查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审查机关、评审专家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报告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情况和事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调查处理。	水政水资源科			不收费
				调查处理	2.调查处理责任：对需要调查处理的情况，调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对事件违范有关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科			
				决定送达	3.决定、送达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处理文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政水资源科			
				监督整改	4.监督整改责任：对整改机关在整改期间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严格审查其整改报告。	水政水资源科			
				撤销	5.撤销责任：对整改期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撤销原处理意见，重新恢复其法定权益。	水政水资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14号公告）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审查机关、评审专家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报告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情况和事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调查处理。	水政水资源科			不收费
				调查处理	2.调查处理责任：对需要调查处理的情况，调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对事件违范有关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科			
				决定送达	3.决定、送达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处理文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政水资源科			
				监督整改	4.监督整改责任：对整改机关在整改期间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严格审查其整改报告。	水政水资源科			
				撤销	5.撤销责任：对整改期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撤销原处理意见，重新恢复其法定权益。	水政水资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水利部第26号令）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核实，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计划基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违法违规事实、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适用、当事方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整改意见。整改通知意见应当在印发后及时寄送所在地送达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由其转送达当事方。		15日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督促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当事人在整改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检查整改意见，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市水利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第7号令）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是否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工作；检查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单位质量体系。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法人。根据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处罚。		15日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督促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周政〔2014〕22 号)第二十条：“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上报自查报告和技术复核材料	七县一市四区上报市水利局自查报告和复核技术支撑资料。	水政水资源科			不收费
				汇总核查自查报告和技术复核材料	由水利局会同发改委等 12 个局委汇总核查资料情况。	水政水资源科			
				现场核查	组织 12 个局委分组对七县一市四区进行现场核查。	水政水资源科			
				拟定考核报告	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对各县（市、区）进行汇总评分。	水政水资源科			
				公布考核结果	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水政水资源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45 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水政水资源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水政水资源科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政水资源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 号）第五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管理、评优评奖、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办法或在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条款。”第二十一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一律为CCC级；取得BBB级（含）以上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立即将其信用等级降为CCC级并向社会公布，3年内不受理其升级申请。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二）围标、串标的；（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四条：“评价机构在评价活动中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责令改正；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禁止继续参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计划基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计划基建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收到处罚决定后，将其不良行为在周口市水利网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计划基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45 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的招标方式招标；（二）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招标；（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的行政监察活动。”	检查	1.检查责任：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检查，并依法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计划基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理。	计划基建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计划基建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计划基建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 《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有工程建设稽察机构的可参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开展稽察	1.开展稽察工作责任：根据水利厅要求，结合工作安排，确定稽察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稽察，制作稽察记录。	计划基建科			不收费
				处置	2.决定责任：根据稽察发现问题，依据水利建设中违规事实确定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适用，印发稽察整改通知并送达有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由其转送达当事方。	计划基建科			
				督促整改	3.督促整改责任：根据稽察通知确定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有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市水利局。	计划基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 《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加强建设管理（一）加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服务。”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分类分项按照建设管理程序，对工程建设现场、建设管理资料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工作。	计划基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手续进行现场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对重大问题、关键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项目法人单位，限定时间督促整改。	计划基建科			
				公开	3.公开责任：不定期对历次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阶段存在主要问题的原因，对全市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印发检查工作通报。	计划基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1〕74号）第一条第四项：“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工作；（二）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等岗位的特点，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其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并建立业绩档案。”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工作进行管理（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考核暂行办法》执行），组织实施本级项目法人考核工作。	计划基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对考核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理。	计划基建科			
				公开	3.公开责任：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并通报。	计划基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办文〔2019〕26号）：“(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取用水户提出水资源使用权确认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科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水政水资源科	13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确认水资源使用权（对于不予确认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政水资源科	7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政水资源科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监管责任：是否在确认的使用权范围内。	水政水资源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第二十条：“全省河道及其主要水工程的管理范围是：（一）淮河干流、洪汝河、唐白河、沙颍河、北汝河、澧河、伊洛河、卫河、共产主义渠等河道的重要防洪堤段护堤地临河堤脚外五米，背河堤脚外八米；上述河道的一般堤段和惠济河、涡河、汾泉河等河道堤防护堤地临河堤脚外三米，背河堤脚外五米。险工堤段护堤地，应适当加宽。（二）水闸、水电站：大型的上、下游各二百米，中型的上、下游各一百米。（三）滞洪区：滞洪堤临水坡脚外十米，背水坡脚外五米。（四）其它河道的管理范围，由当地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原则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对已划定的管理范围，由河道管理单位立标定界，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服从河道行洪、输水、安全和航运的要求；滩地利用，由当地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20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是否在确认的使用权范围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2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45 号周口市水利局工管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项目法人不得组织下一阶段的验收。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未经核定的，项目法人不得通过法人验收；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报送的法人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项目法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是否正确，报送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10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核备、核定法人验收的质量结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核备、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留存相关资料。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责任。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变更审查	非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变更审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印发《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七条“省辖市、省直管县水利部门对实施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项目单位，按照有关程序编制实施及变更方案，报送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科	5日	无	不收费
				审理	2.审查责任：市水利局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或集中审查。实施方案审查依据《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对所送方案行政合规性和技术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审查意见。		13日		
				事后监管	3.监管责任：对项目市、县进行检查督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				
服务电话：0394—8201517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非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第四章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地方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商卫生计生等部门及时共同组织竣工验收。省级验收总结报送水利部……。”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四章第二十二条:“……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商卫生、环保、财政等部门组成验收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 定、规范、规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省辖市和省直管县 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和水利等部门报送验收总结……。”	受理	1.受理责任:依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通知项目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的组织与程序，对所属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水利局提出验收申请，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	农村水利科	5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目、实地考察、小组评议等步骤，对工程逐处、逐村进行全面验收。		1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被验收县（市、区）做出综合评价，填写《验收证书》，备案存档。		7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全面验收合格后，完成验收总结报告并报请省抽验。		10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7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水资源费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职能以及水资源合理开发等需要，核定预算支出。”	编制预算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	水政水资源科	20日		不收费
				下达申报通知	市财政局水利局联合下达关于报送水资源费项目的通知。		10日		
				审查	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对水资源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		20日		
				结果处理	1.不合规项目，退回申报单位。 2.通过审查的列入项目库。		10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水政水资源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12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审查意见；按时办结。		6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年度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超计划、超定额的用水户征收加价水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4年5月28日通过。)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新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具体办法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水政水资源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12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审查意见；按时办结。		6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节水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受理	1.受理：接受群众举报或者相关单位转交材料。	水政水资源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现场核实	2.现场核实：在纠纷现场核实纠纷原因。		10日		
				听取陈述	3.听取陈述：听取纠纷各方意见。		5日		
				提出协调意见	4.提出协调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纠纷实际情况，提出协调意见。		2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纠纷各方落实协调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报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通知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取水许可证，提交到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针对提交的取水许可材料，按照《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查。		5日		
				备案	3.备案责任：合格的入库取水许可证台账系统，否则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2日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填报水资源管理年报，总结上年度许可证发放总体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水资源调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各相关单位上报的水量数据。	水政水资源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水量数据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相关意见。		12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上级下达水量数据作出决定。		6日		
				送达	4.送达责任：严格按照下达调度数据执行；信息公开。		5日	10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复之日起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来申请材料。	办公室 水政水资源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复核修改后的年度实施方案，对修改后的年度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水政水资源科	12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局领导审批、局办签发、打印、校核。	办公室 水政水资源科	6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寄送有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政水资源科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监管责任：监督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按照批复的方案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方案设计要求。	水政水资源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及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来申请材料。	水政水资源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水政水资源科	12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验收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验收鉴定书。	水政水资源科	6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印发验收鉴定书，发送有关单位。	水政水资源科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监管责任：检查验收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水政水资源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地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制定方案	按相关奖励规定制定评比标准，通过媒体公布通告。	水政水资源科 人事科	5日	无	不收费
				组织推荐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方案筛选、评比、确认。	水政水资源科	20日		
				审核公示	汇总报申报材料，复核真实性、准确性，在门户网站公示。	水政水资源科	10日		
				表彰或受理	确认申报材料，形成表彰初审意见。	水政水资源科	10日		
				审查	初审意见报送人事部门复核。	水政水资源科 人事科	15日		
				决定	报请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全面审查批准。	水政水资源科 人事科	5日		
				送达和转报	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公示。	水政水资源科	10日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核定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评定质量结论。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10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工程项目评定质量结论的审核结果，确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留存相关资料。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2661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15号周口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其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计划基建科	10日	3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印发《验收通知》告知申请人。	计划基建科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送有关单位。	计划基建科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项目法人尽快完成移交手续，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及时发挥效益。	计划基建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2013〕331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2013〕331号）进行审查。	计划基建科			
				事后监管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计划基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招标投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报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等备案材料。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 日	不收费
				审查	3.审查责任：依法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备案材料不完成的，返回补充。	计划基建科	10 日	2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计划基建科	5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计划基建科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受理市场主体的申诉。	计划基建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45 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二条：“项目法人组建（二）组建项目法人要按项目的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2011〕627号）第一条：“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四)：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审查。	计划基建科	10日	20日	
				事后监管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职责履行的监管。	计划基建科			
					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法人验收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在开工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是阶段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二十七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阶段验收鉴定书是竣工验收的备查资料。”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审查。	计划基建科	10日	20日	
				事后监管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监管。	计划基建科			
					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概况；（二）编制依据；（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七）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八）其他有关事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计划基建科	10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备案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原因。	计划基建科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计划基建科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环节安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监督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初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第二十条：“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资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在 2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返回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送省有关部门审核后审批。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的资质，除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资质外，其余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道方面二级总承包资质的审批，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目前没有设立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审批程序暂与一级资质相同。”	受理	1.接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计划基建科			不收费
				审查	2.组织专家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计划基建科			
				决定	3.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计划基建科			
				送达	4.承办人员送达初审决定。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45 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第十七条：“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送有关验收主持单位进行安全专项验收。有关验收主持单位应按照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确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审查或验收程序。第二十条：“水规总院和有关验收主持单位应将安全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发送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水利部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4〕53号）：“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须有项目法人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办安监〔2013〕139号）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审查验收通过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条件之一。”	受理	1.受理责任：根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执行；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计划基建科	10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要求的予以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并制作备案回执；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	计划基建科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方。	计划基建科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环节安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监督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号）第三十八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水利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的意见，提高规划的实施效果。”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市政府或水利厅下发的规划评估通知。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评估	2.评估责任：制订评估方案，组织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计划基建科	10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局领导审查并签发，制作文件。	计划基建科	5日		
				报送	4.报送责任：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或水利厅。	计划基建科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计划基建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初审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发改办农经〔2005〕806号）第四条：“总投资2亿元以下且总库容在10亿立方米以下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流域机构复核后，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抄送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三类大中型病险水闸前期工作参照执行。”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计划基建科	4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计划基建科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计划基建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计划基建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将“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职权由省水利厅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2〕329号）第十一条：“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由审查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主持，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消防部门、其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成立完工验收委员会组织开展。”	受理	1.受理责任：通知项目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的组织与程序，对所属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水利局提出验收申请，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	农村水利科	5日	无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考察、小组评议等步骤，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		1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的有关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被验收项目做出综合评价。		7日		
				执行	4.执行责任：全面验收合格后，完成验收总结报告并报请省抽验。		10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7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职权由省水利厅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2〕162 号）第二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逐个工程落实维修养护内容、工程量和经费预算，及时编制下年度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报省水利厅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即时	40 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市行政服务中心	2 天		
				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1 天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 50 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水政水资源科	即时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按时办结。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6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计划基建科	4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制批复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按时办结。	计划基建科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申请人或报有关单位。	计划基建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变更后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后的变更内容一致。	计划基建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将非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调整为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即时	40天	不收费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市行政服务中心	2天		
				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行政服务中心	1天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市行政服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67306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路西50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第 1–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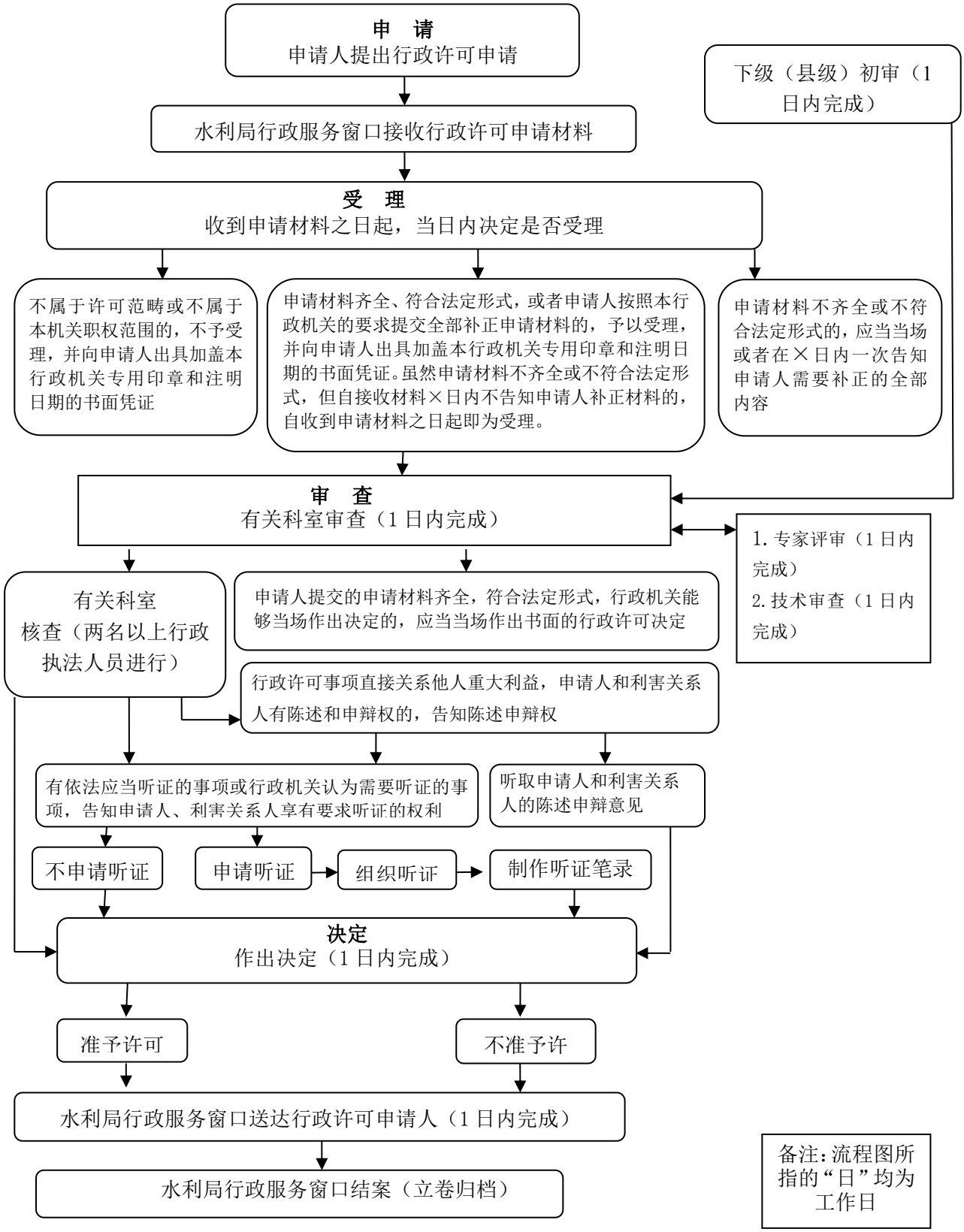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实施方案

审批流程图（第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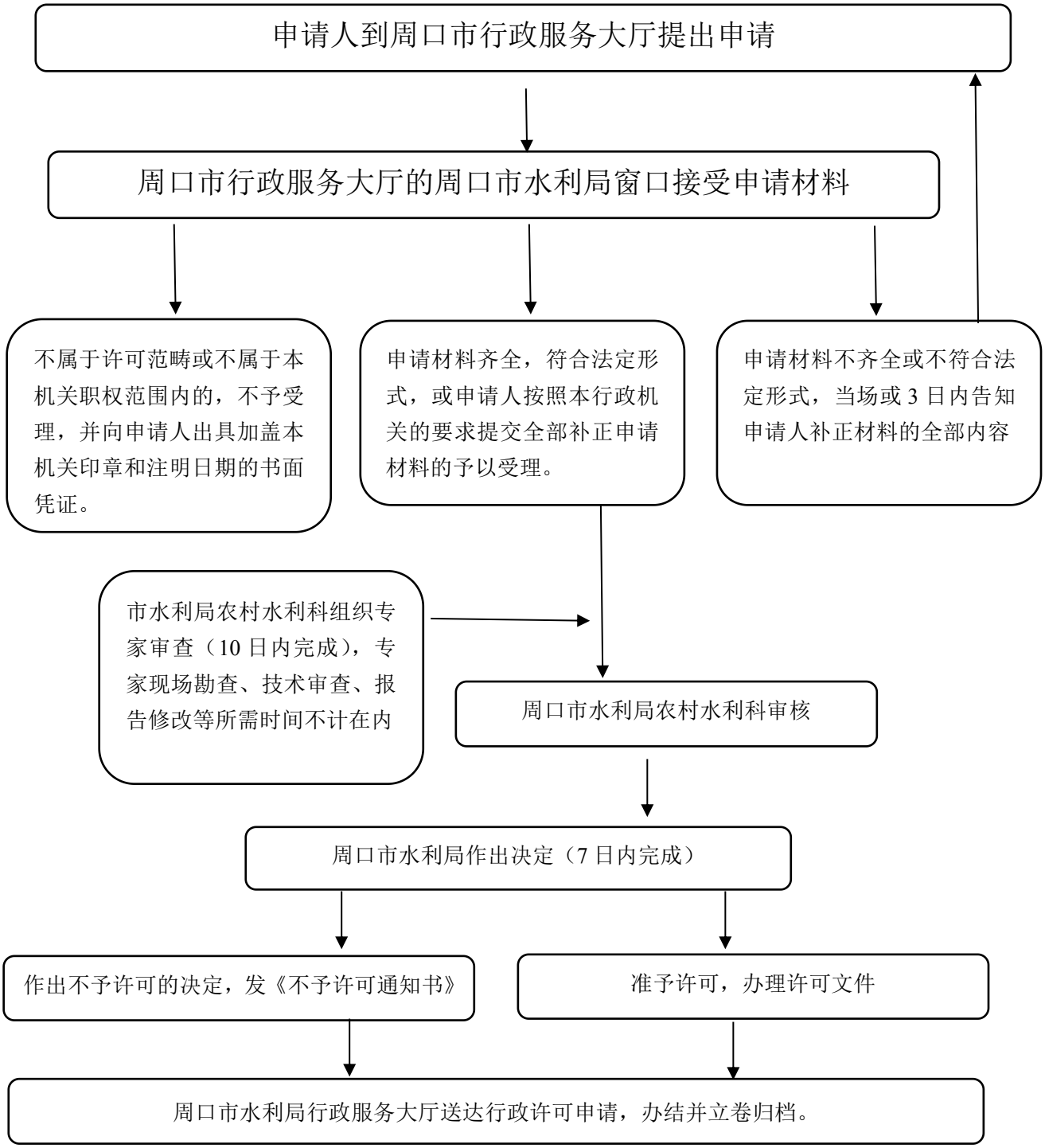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审批流程图（第 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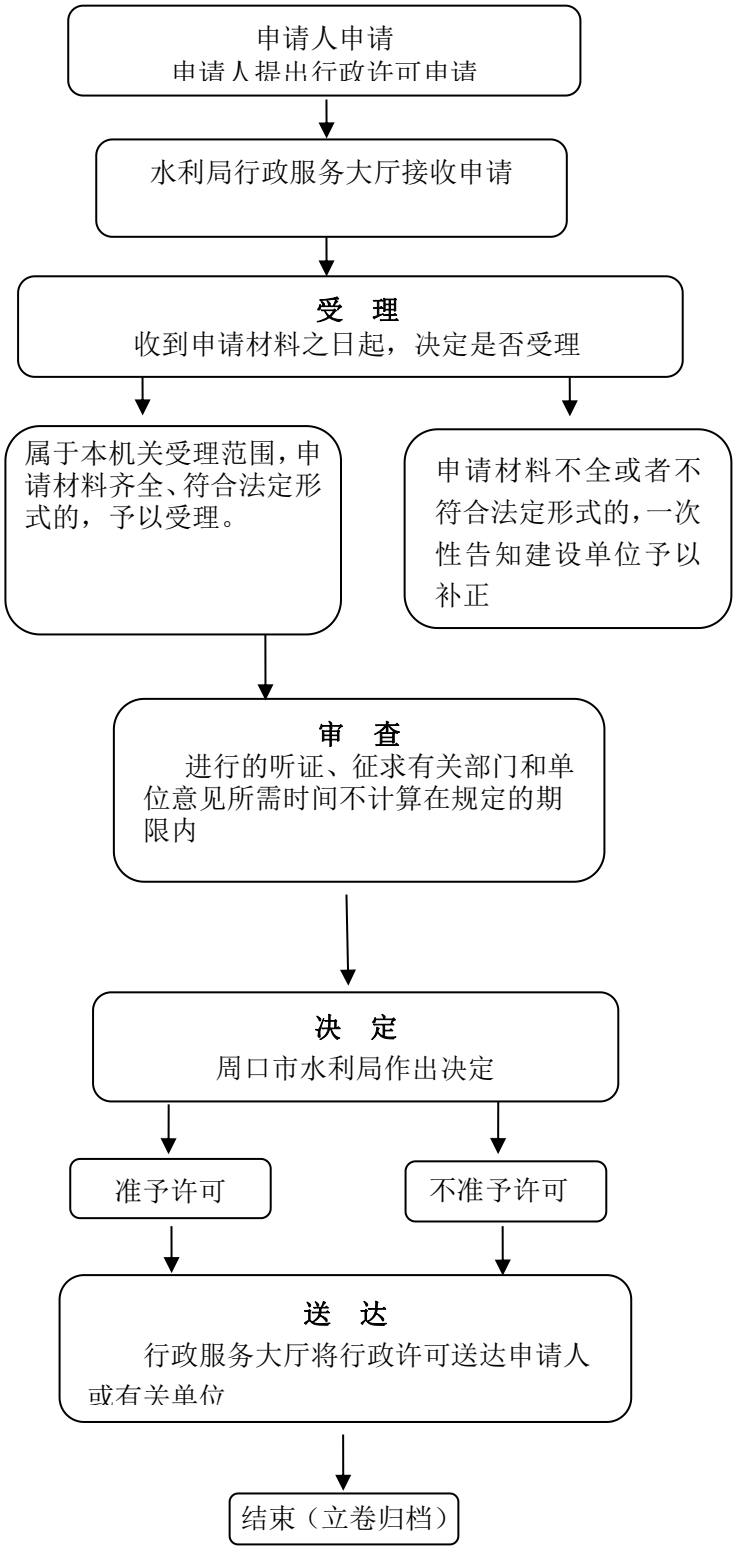

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图（第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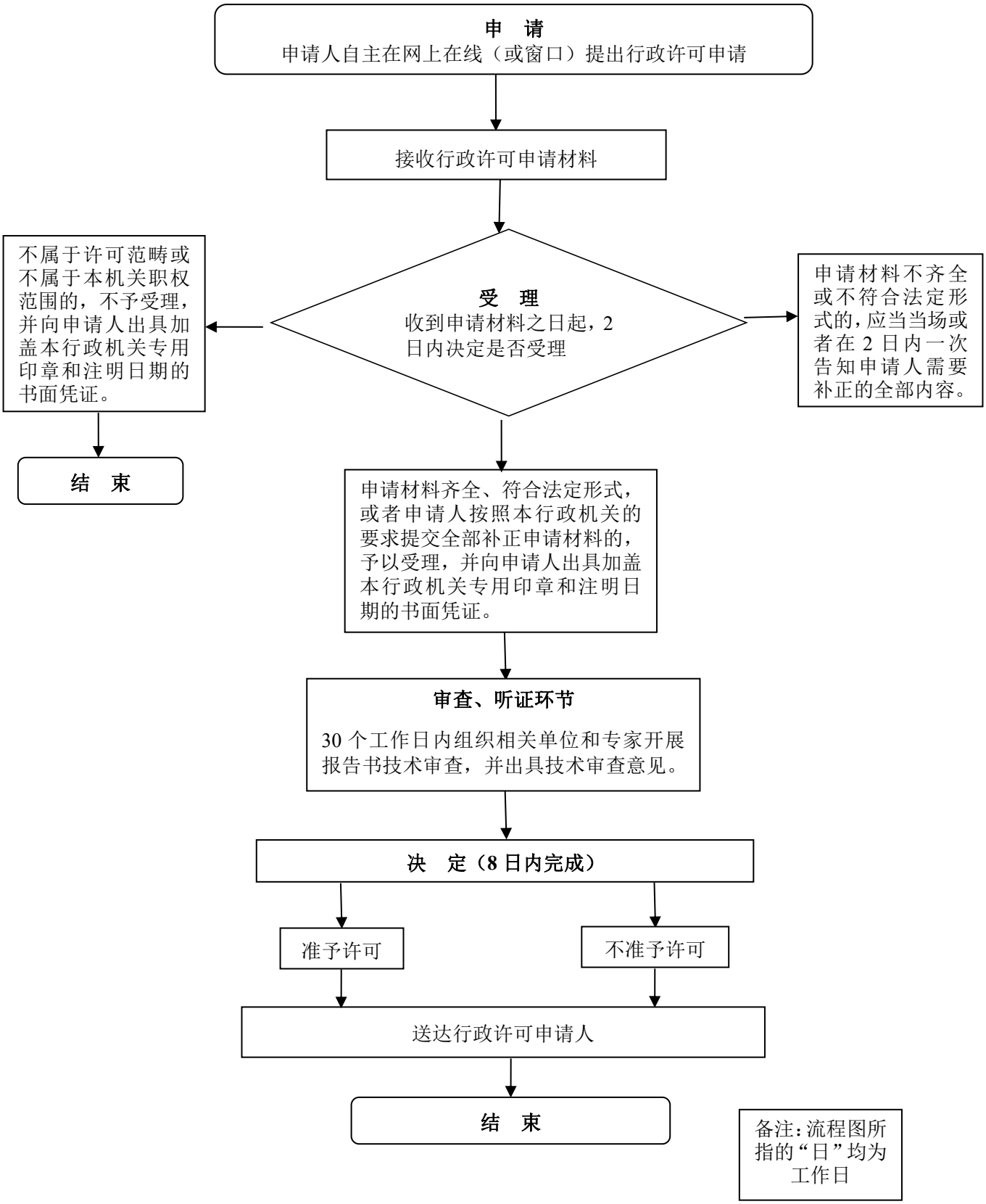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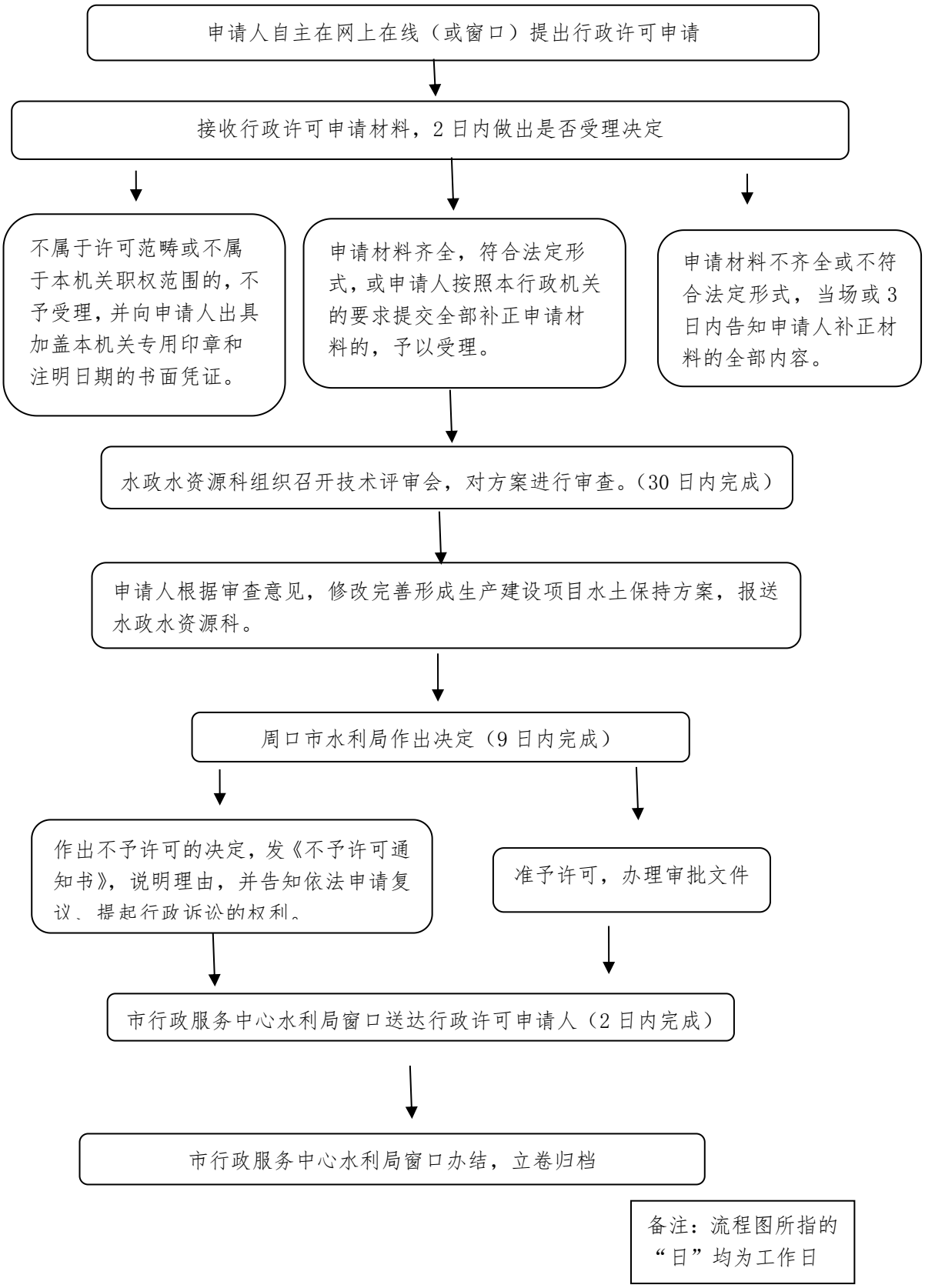

8、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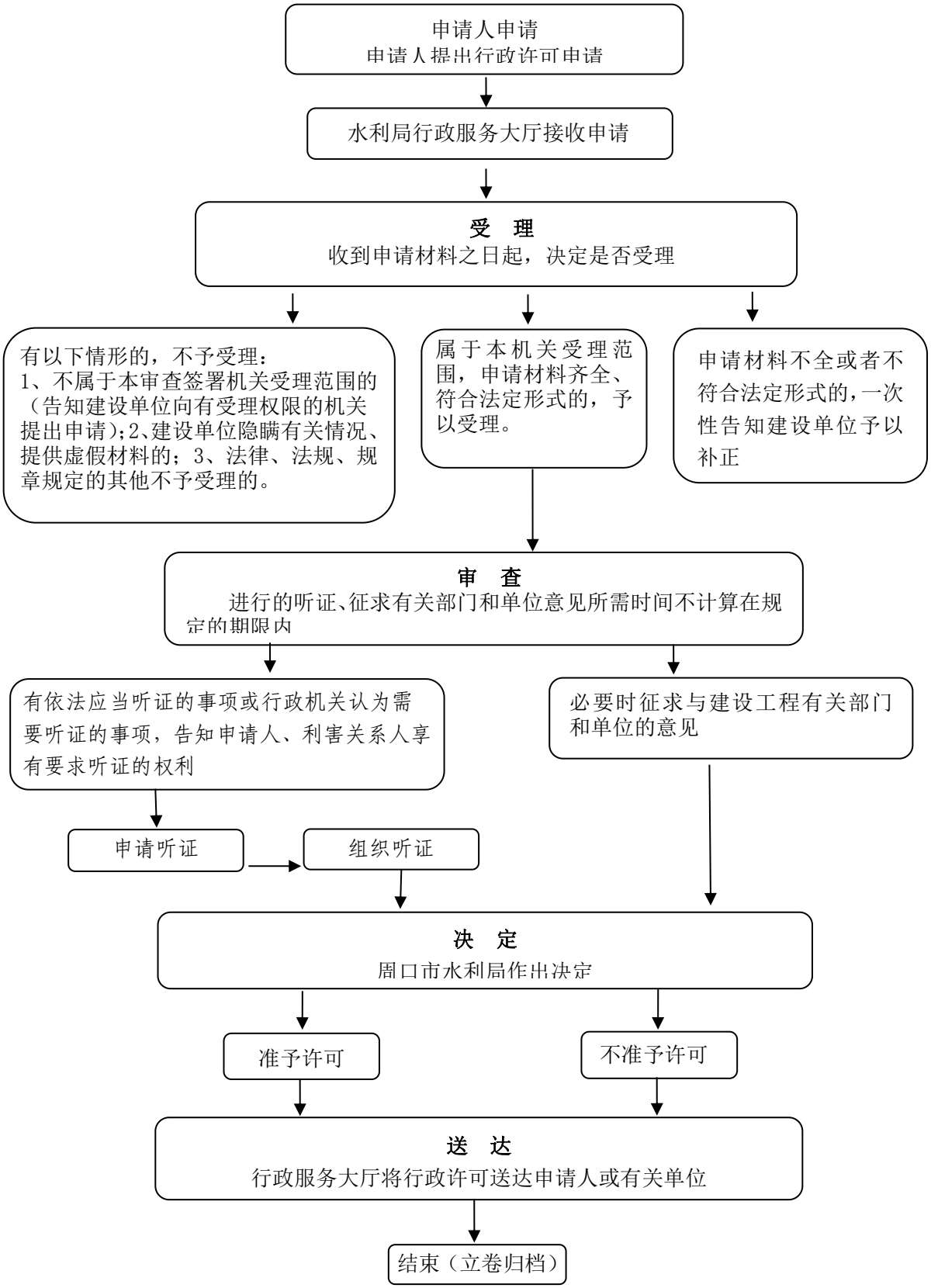

9、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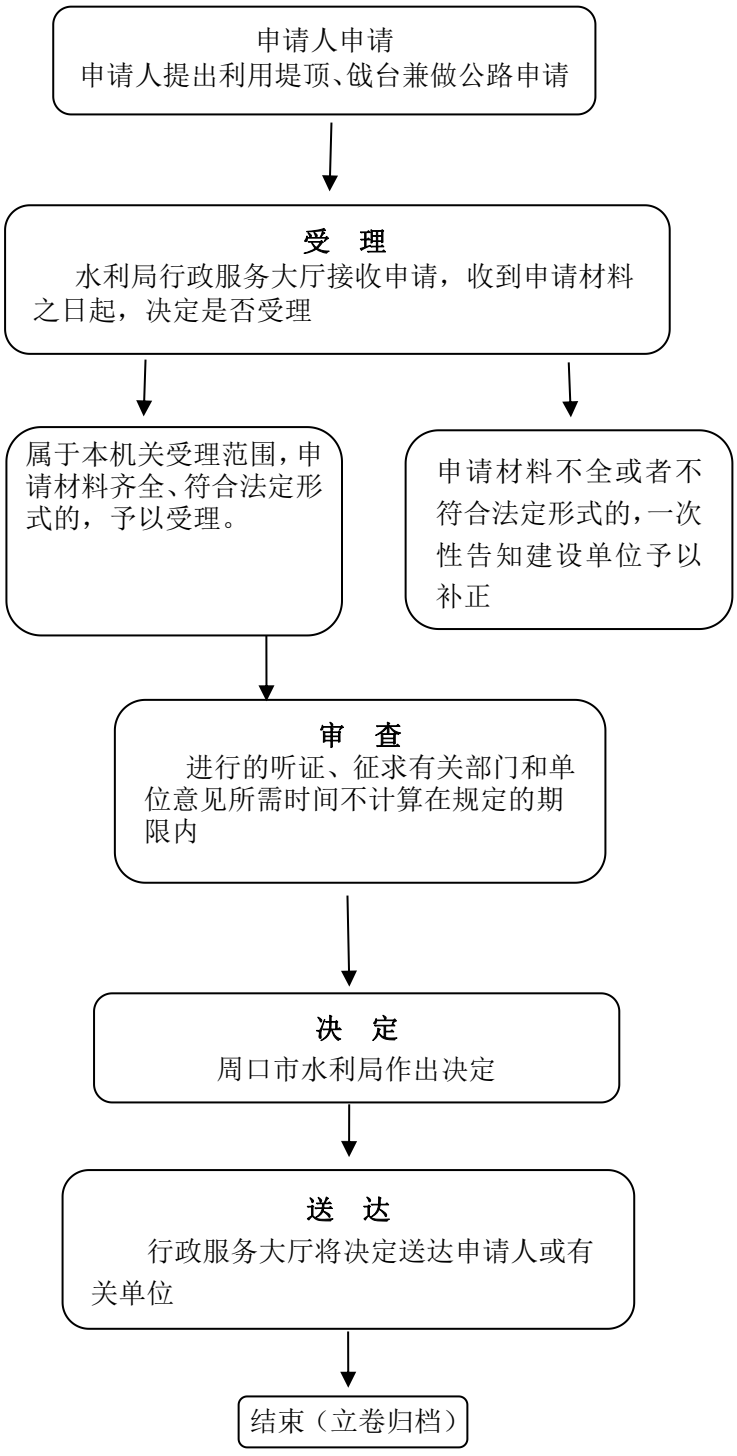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程序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第 1-108 项）

1.水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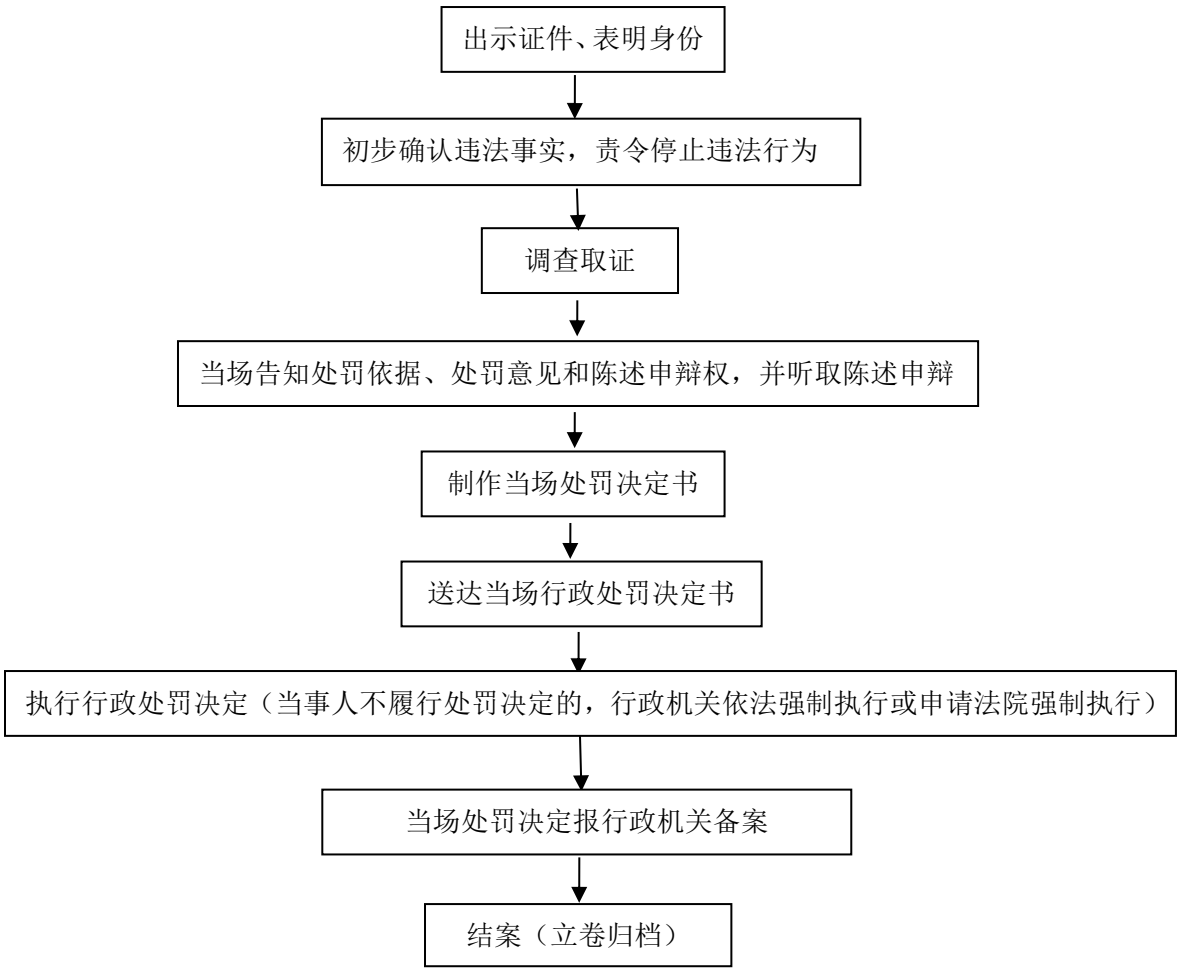

2.水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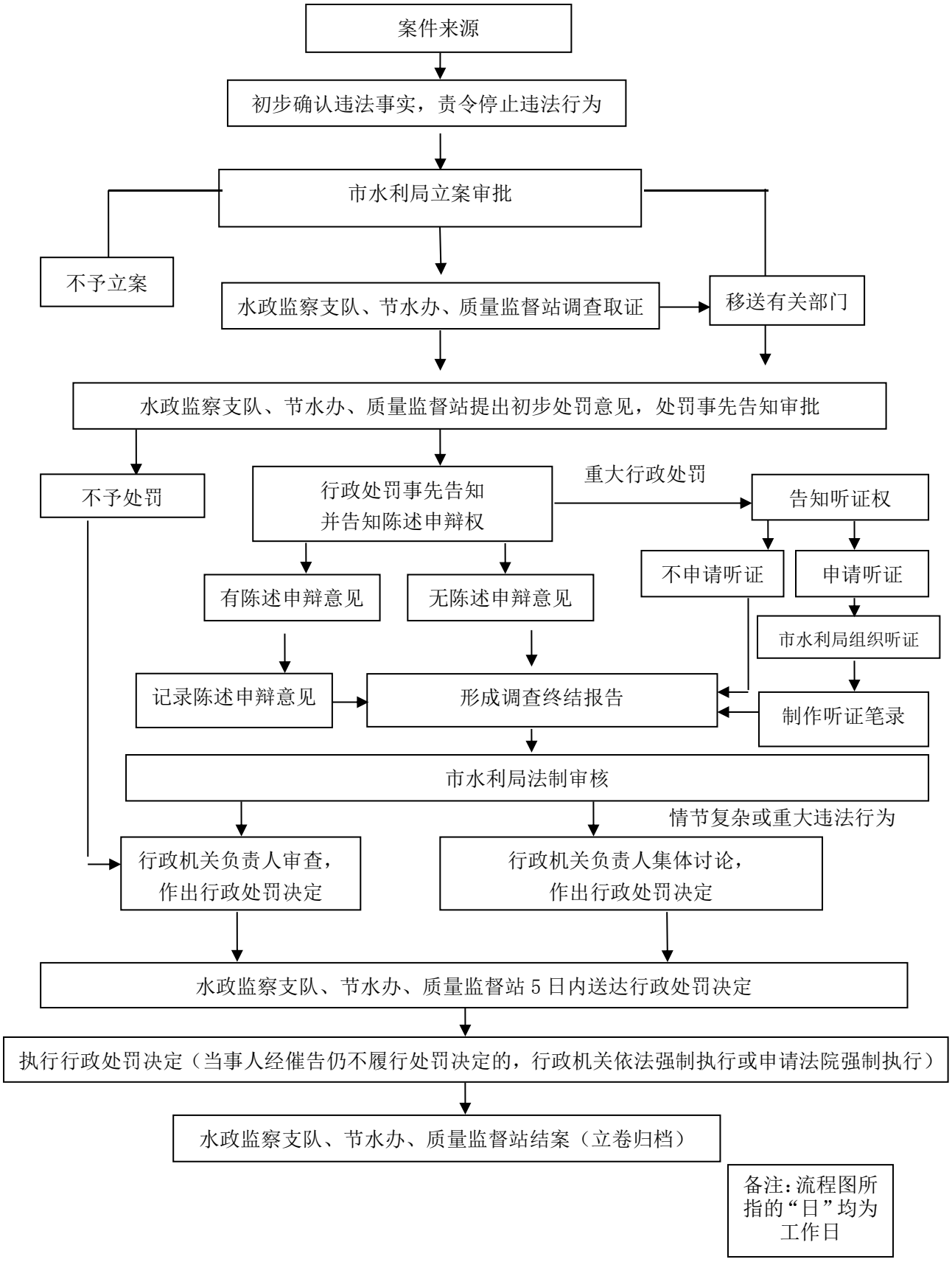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第 1–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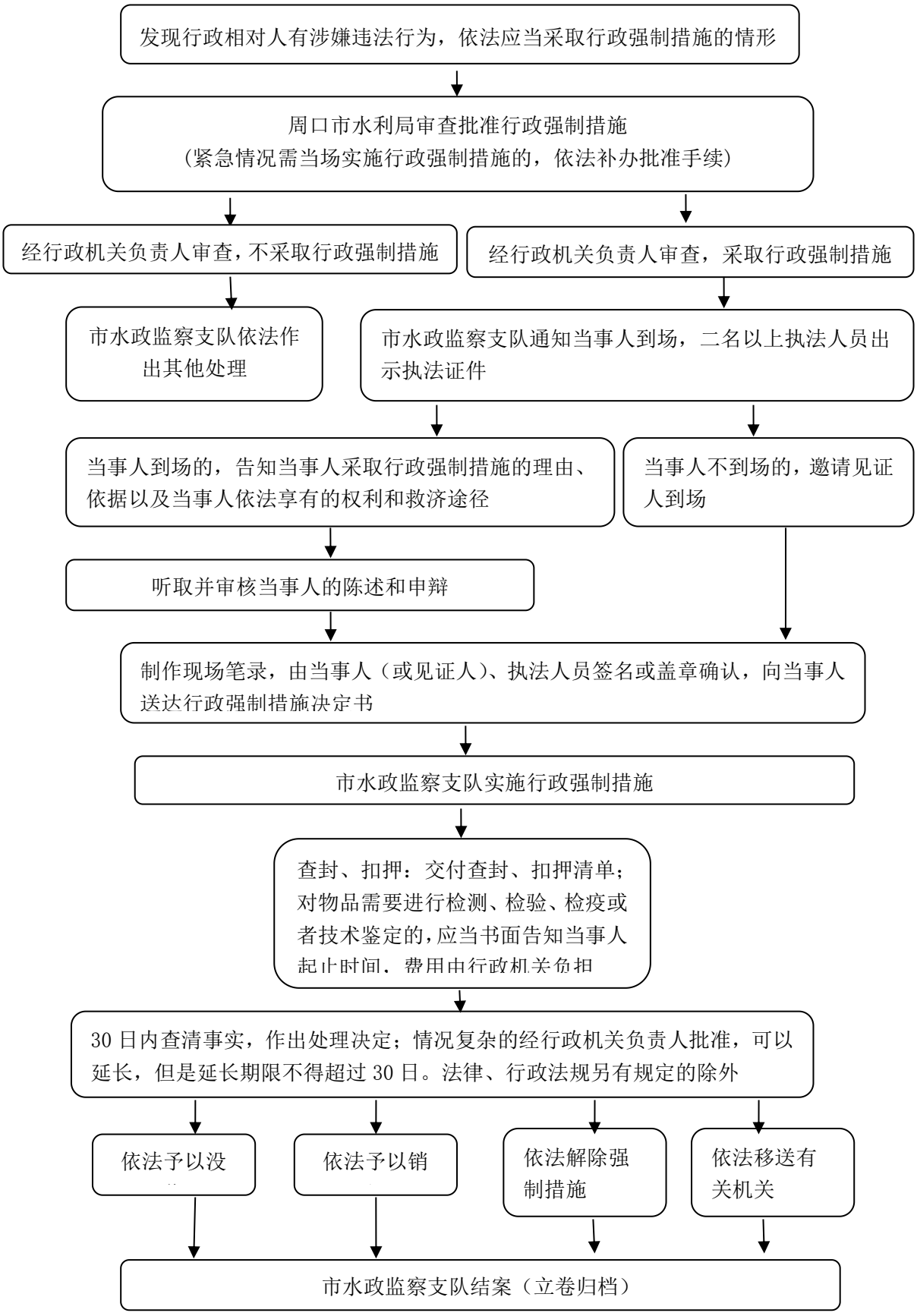

四、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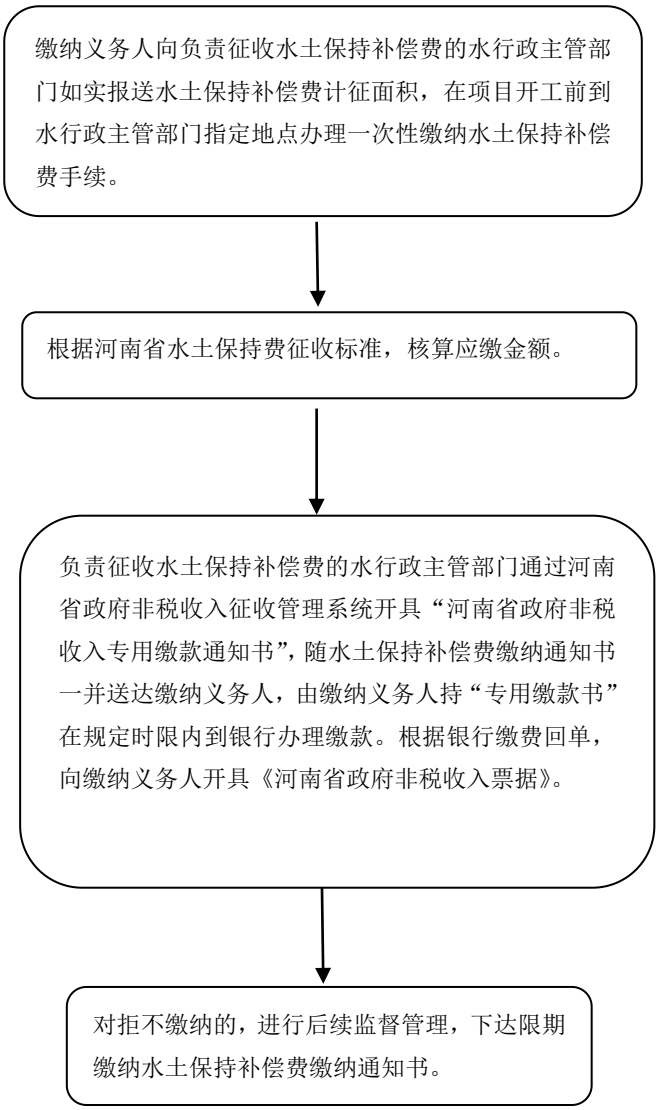

五、行政检查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流程图（第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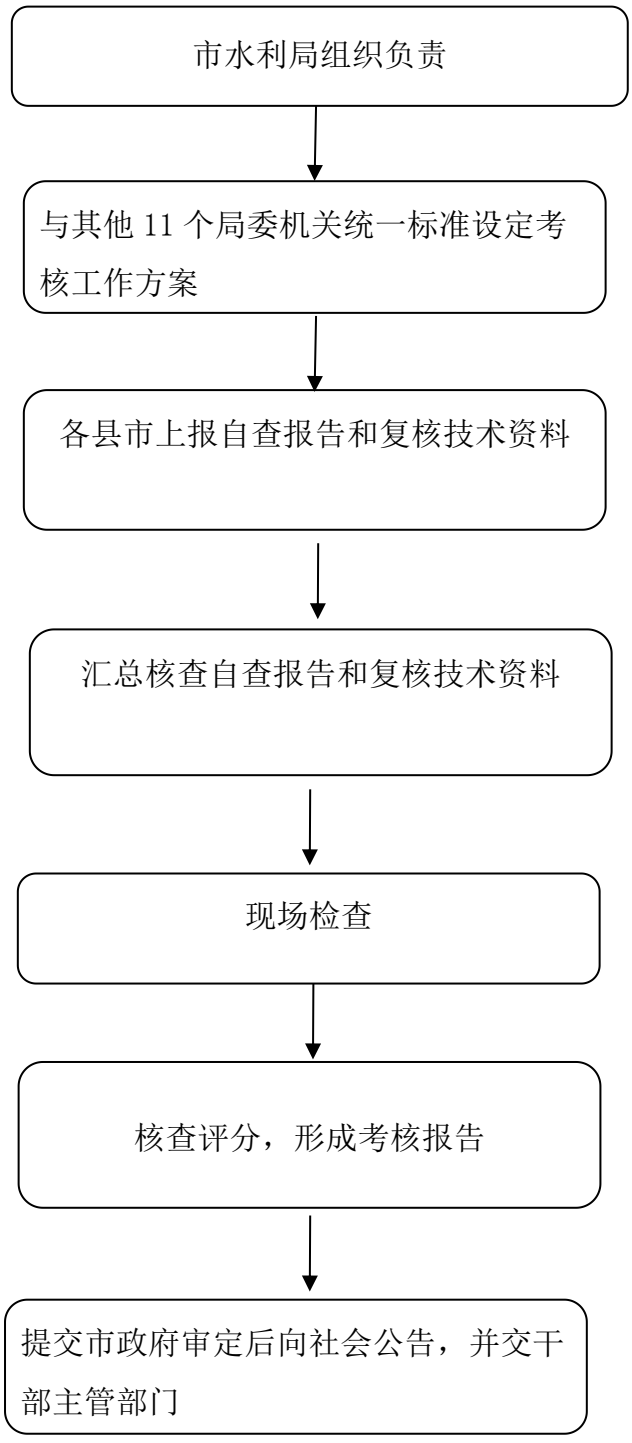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流程图（第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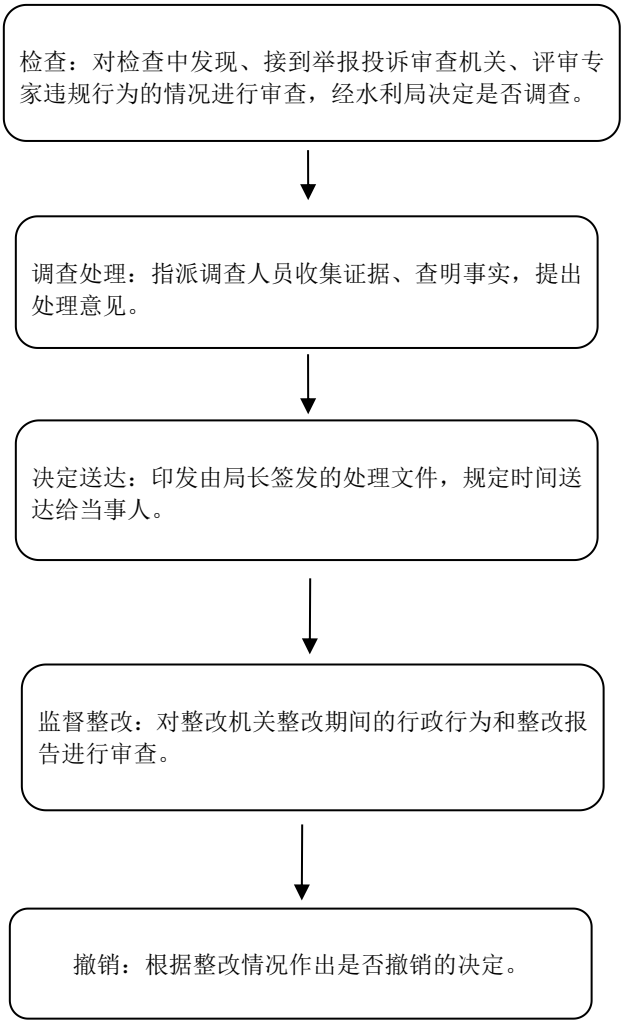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流程图（第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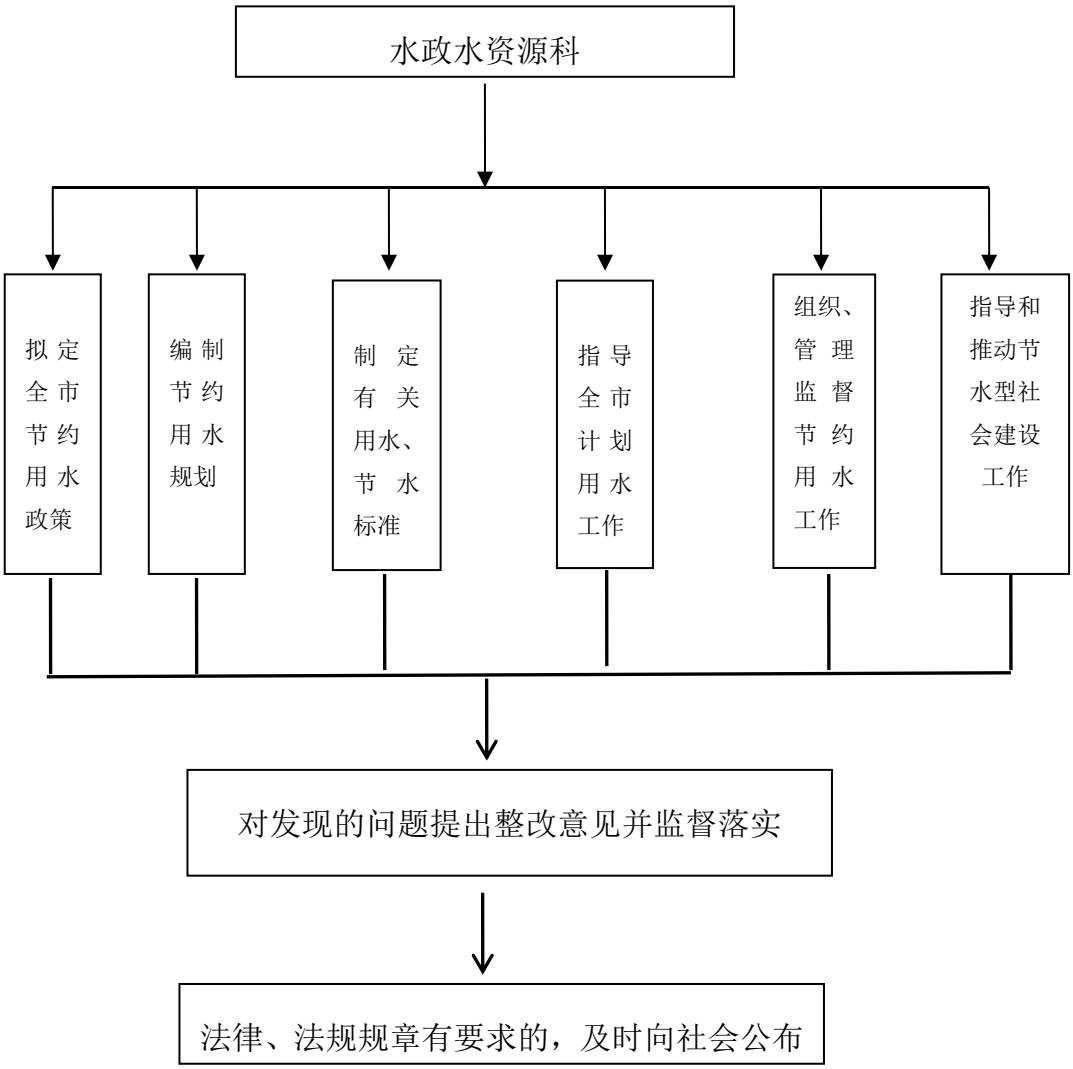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监督行政检查流程图（第 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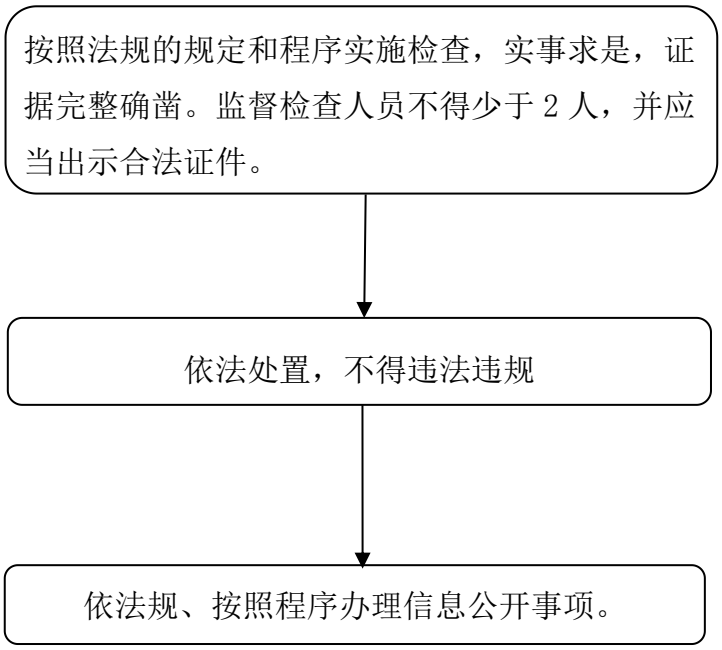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流程图（第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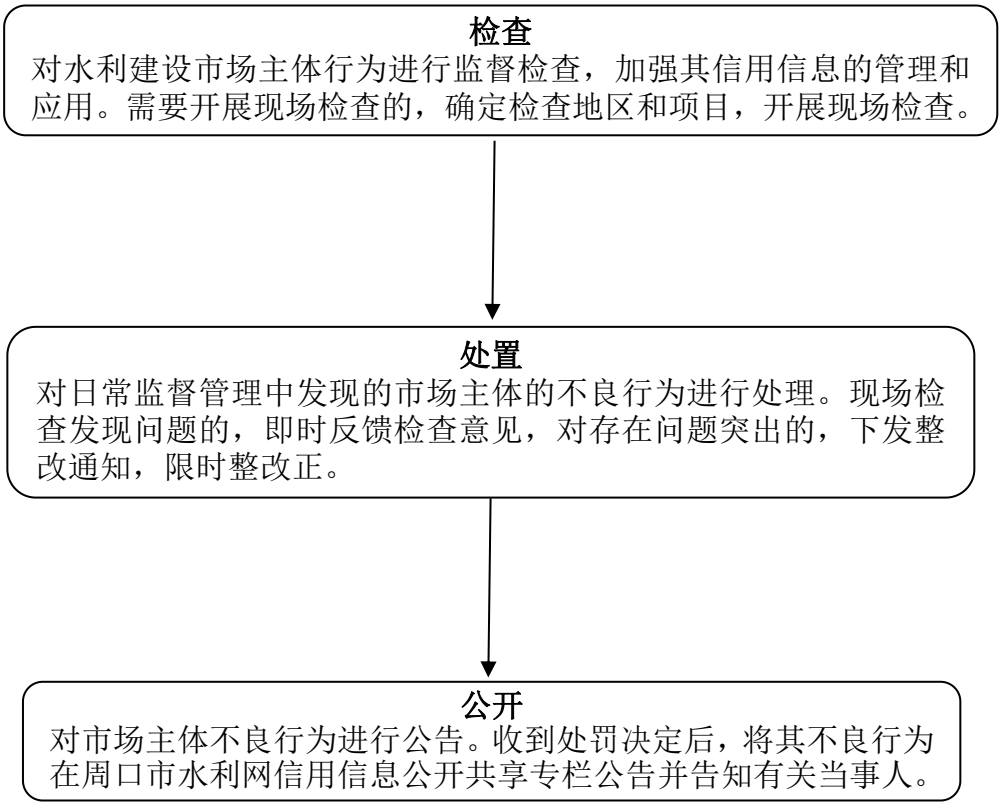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流程图（第 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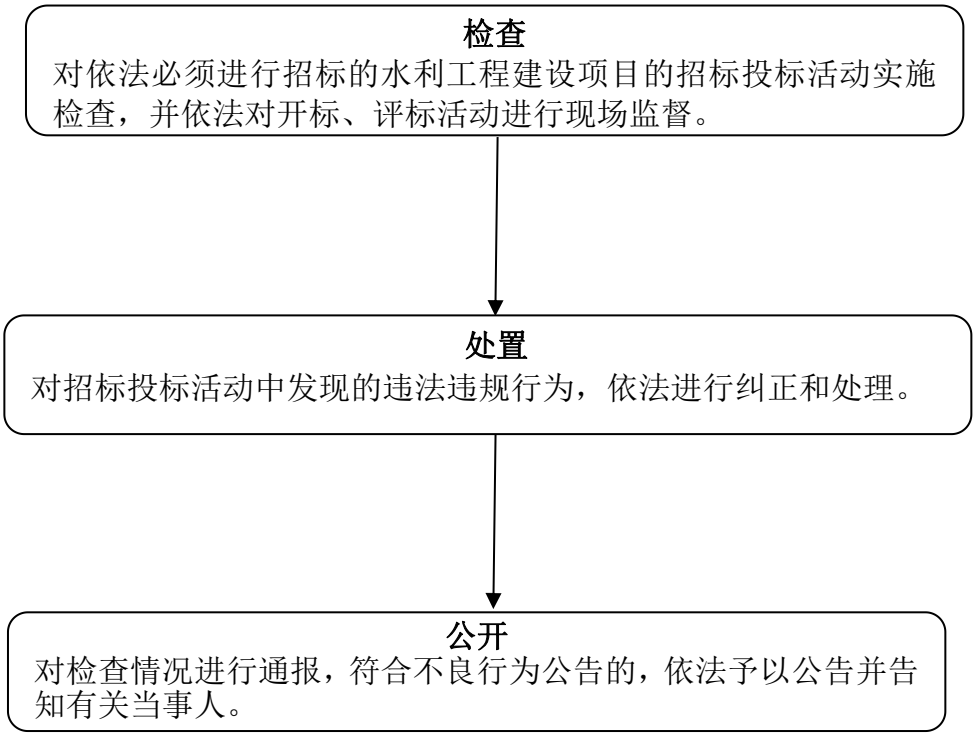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流程图（第 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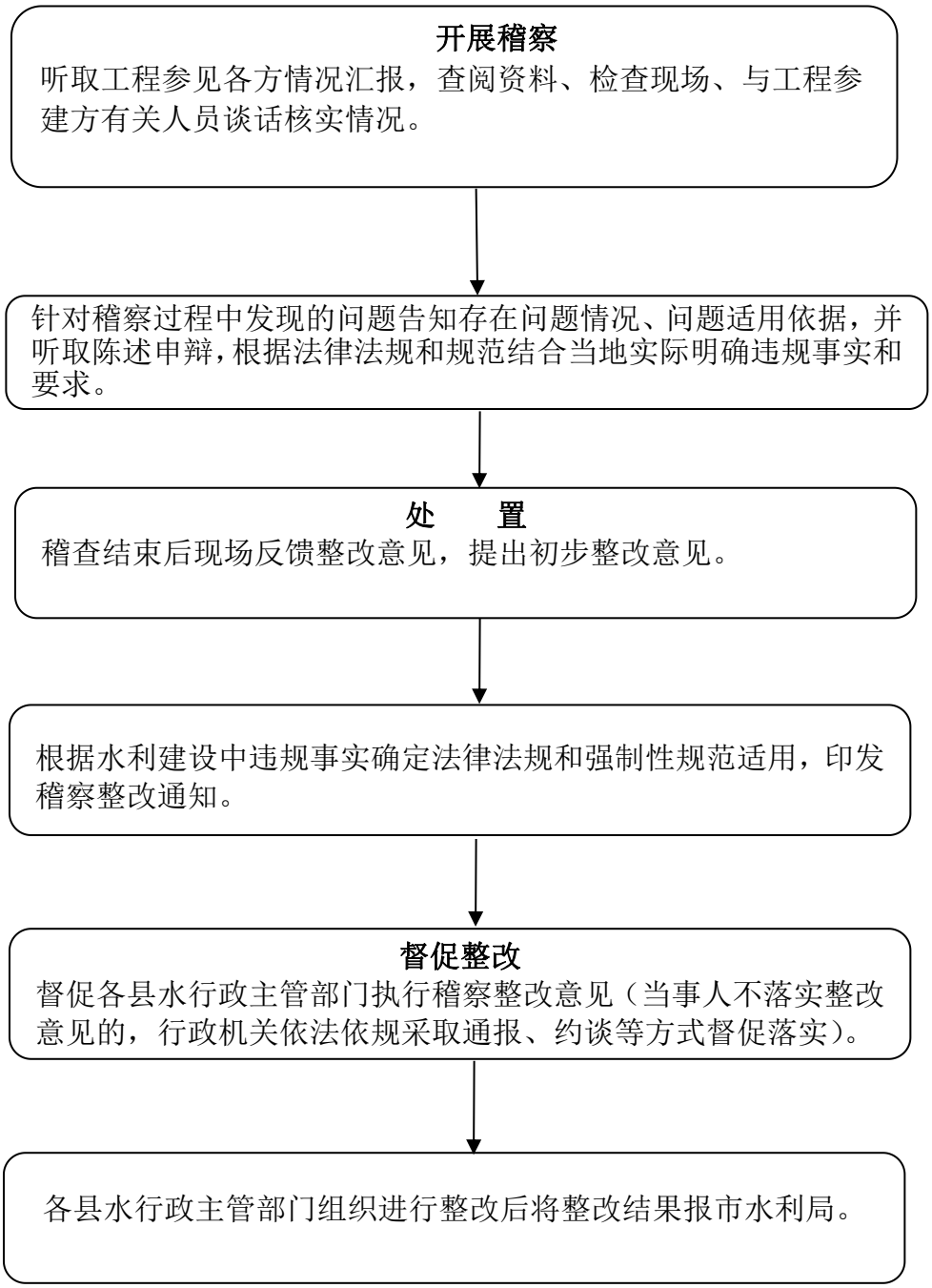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流程图（第 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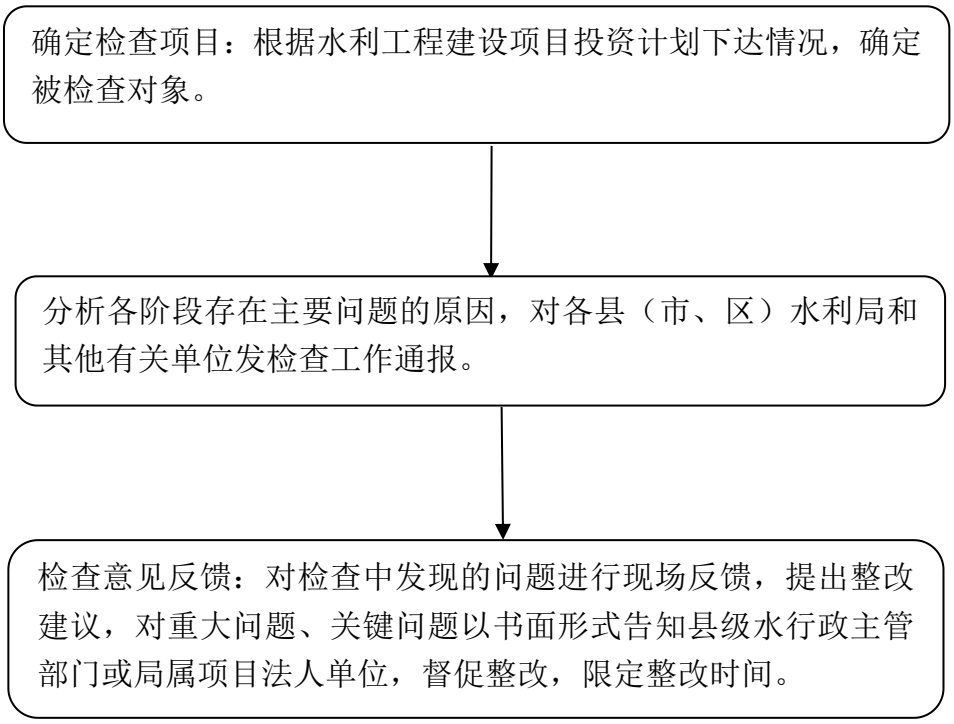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流程图（第 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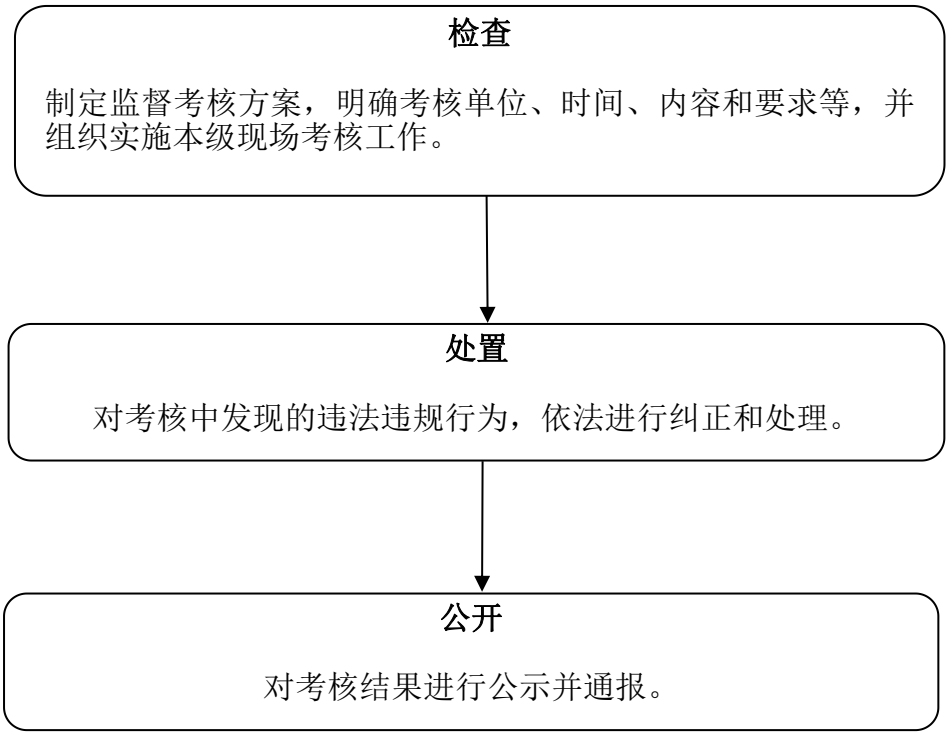

六、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流程图（第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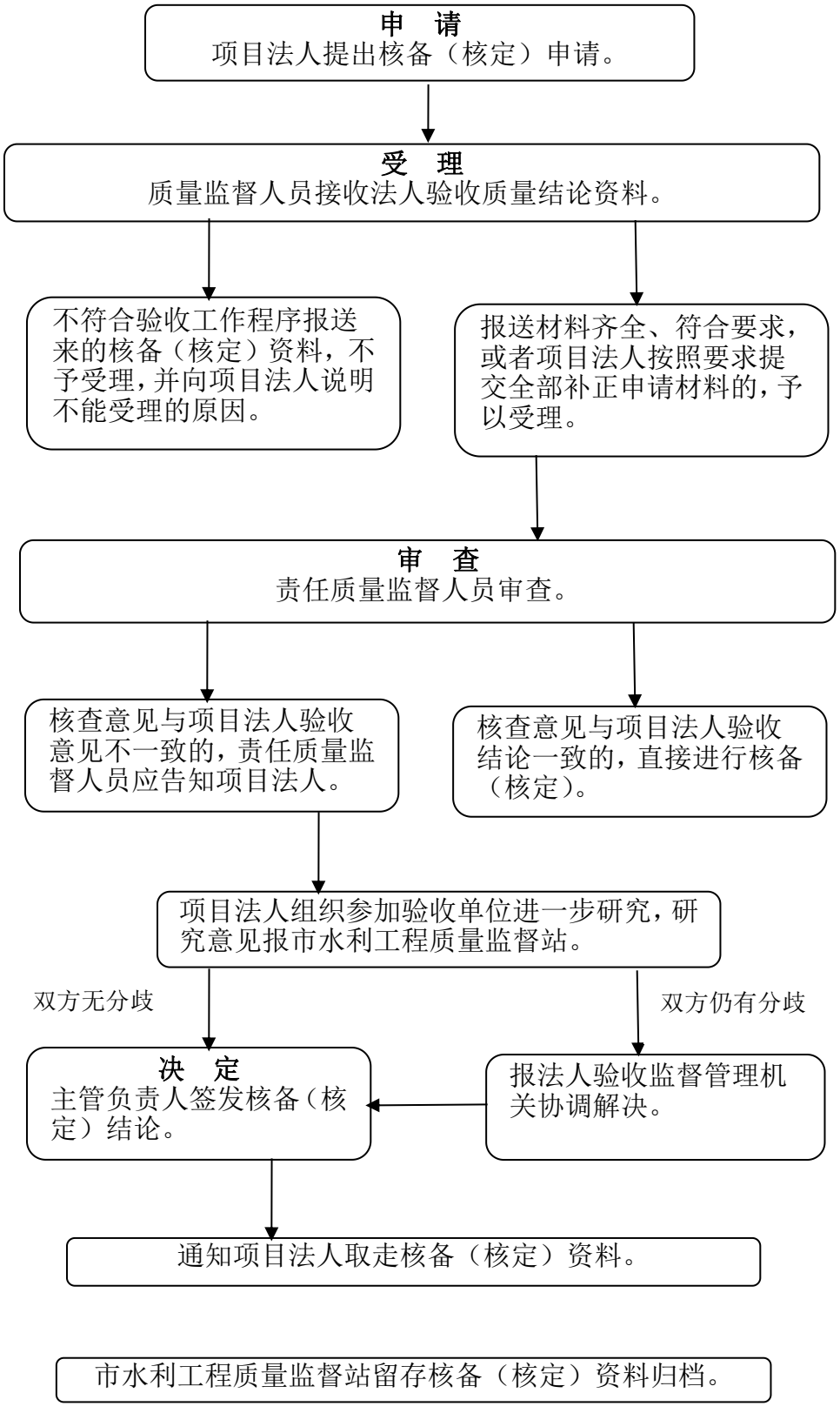

七、其他职权类流程图

非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流程图

（第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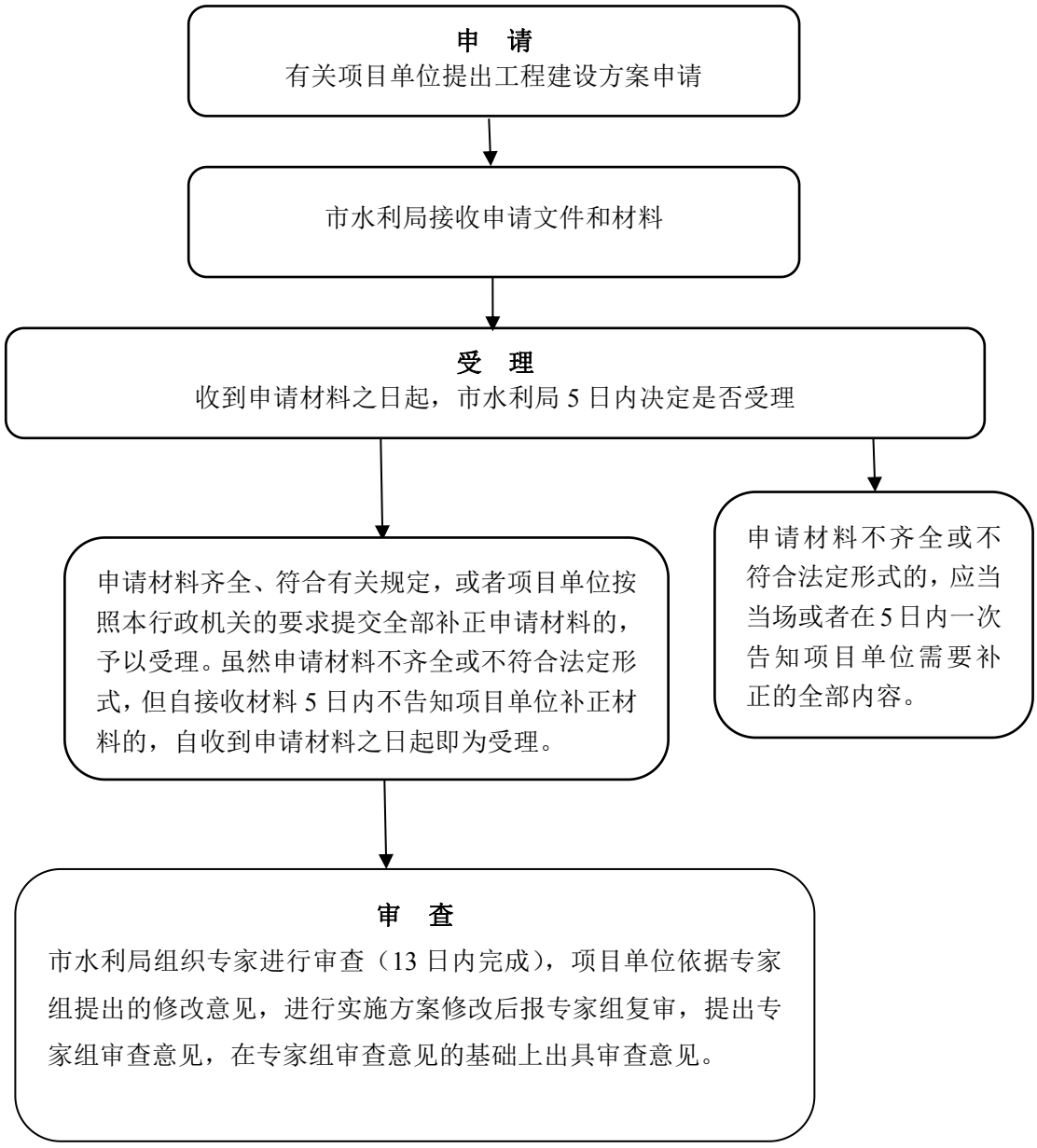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非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竣工验收流程图

（第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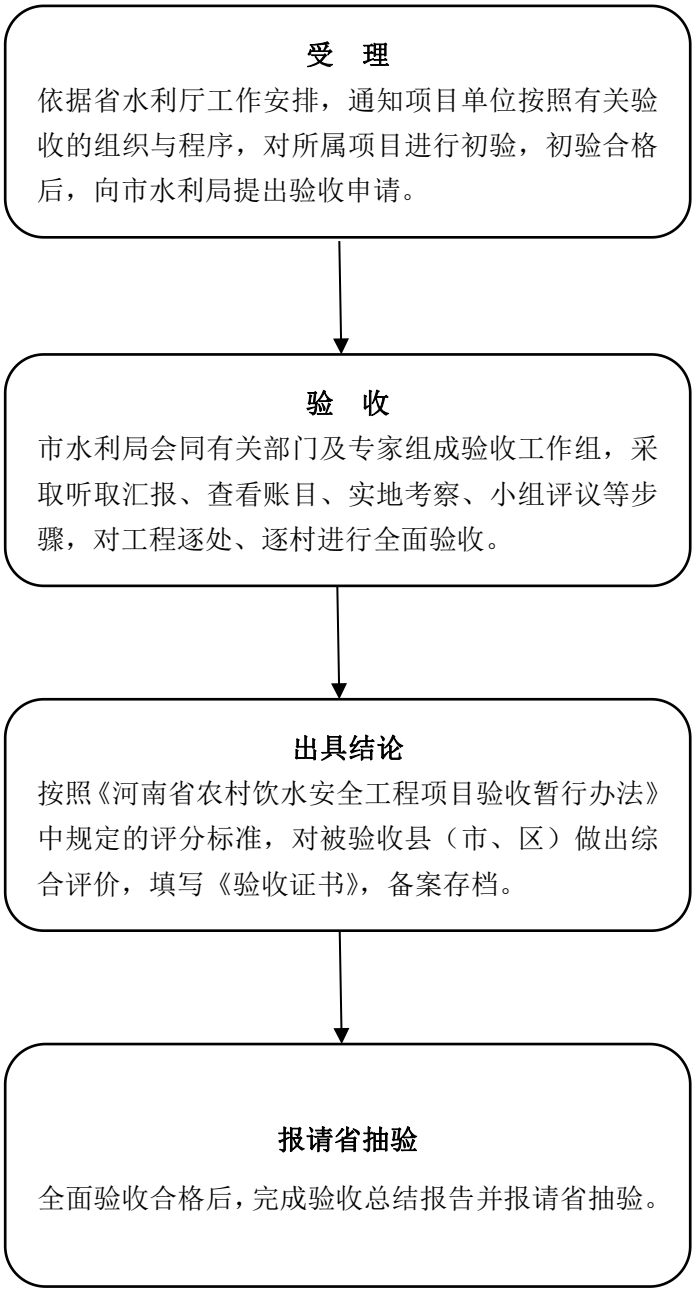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流程图（第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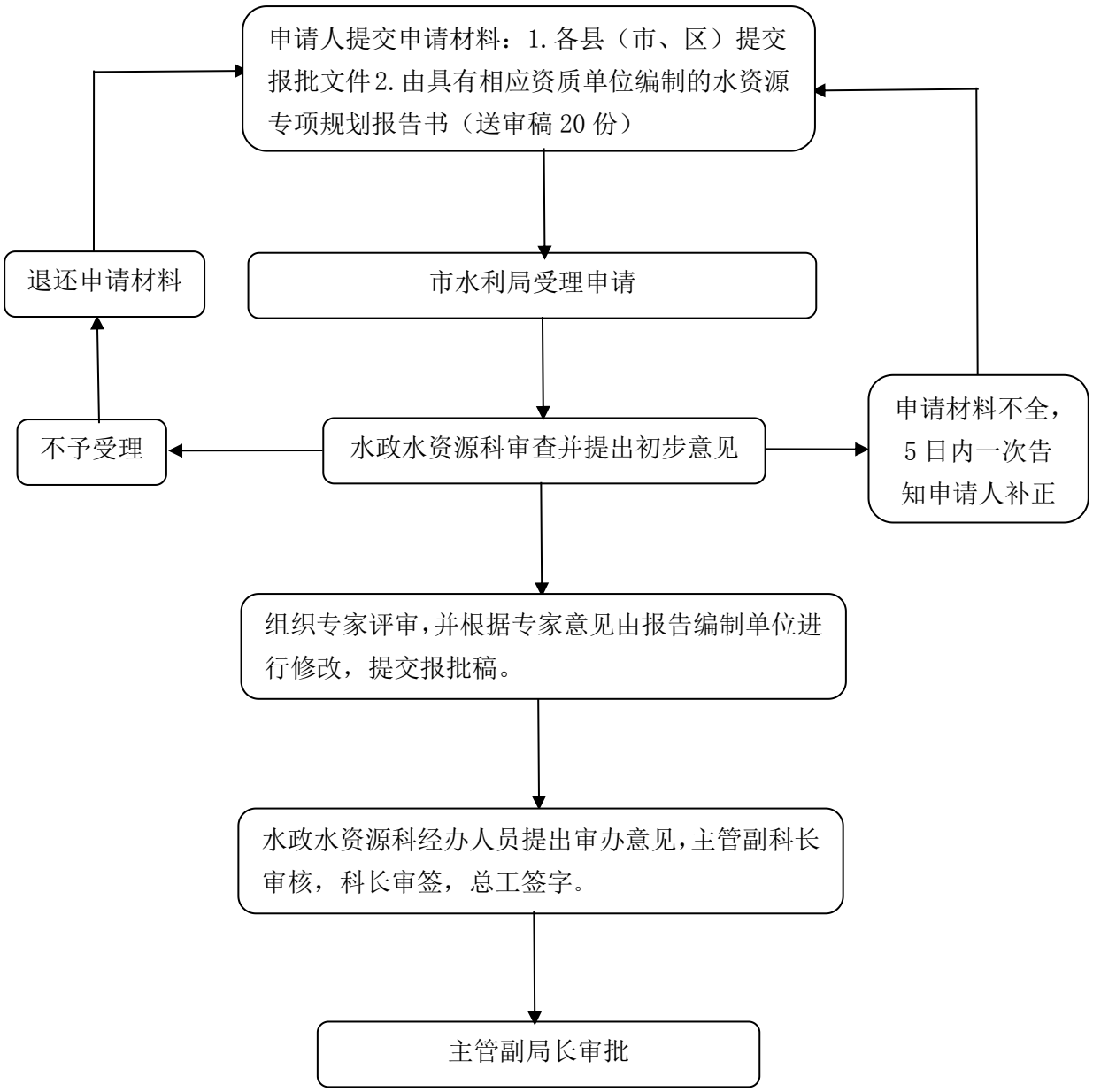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流程图（第 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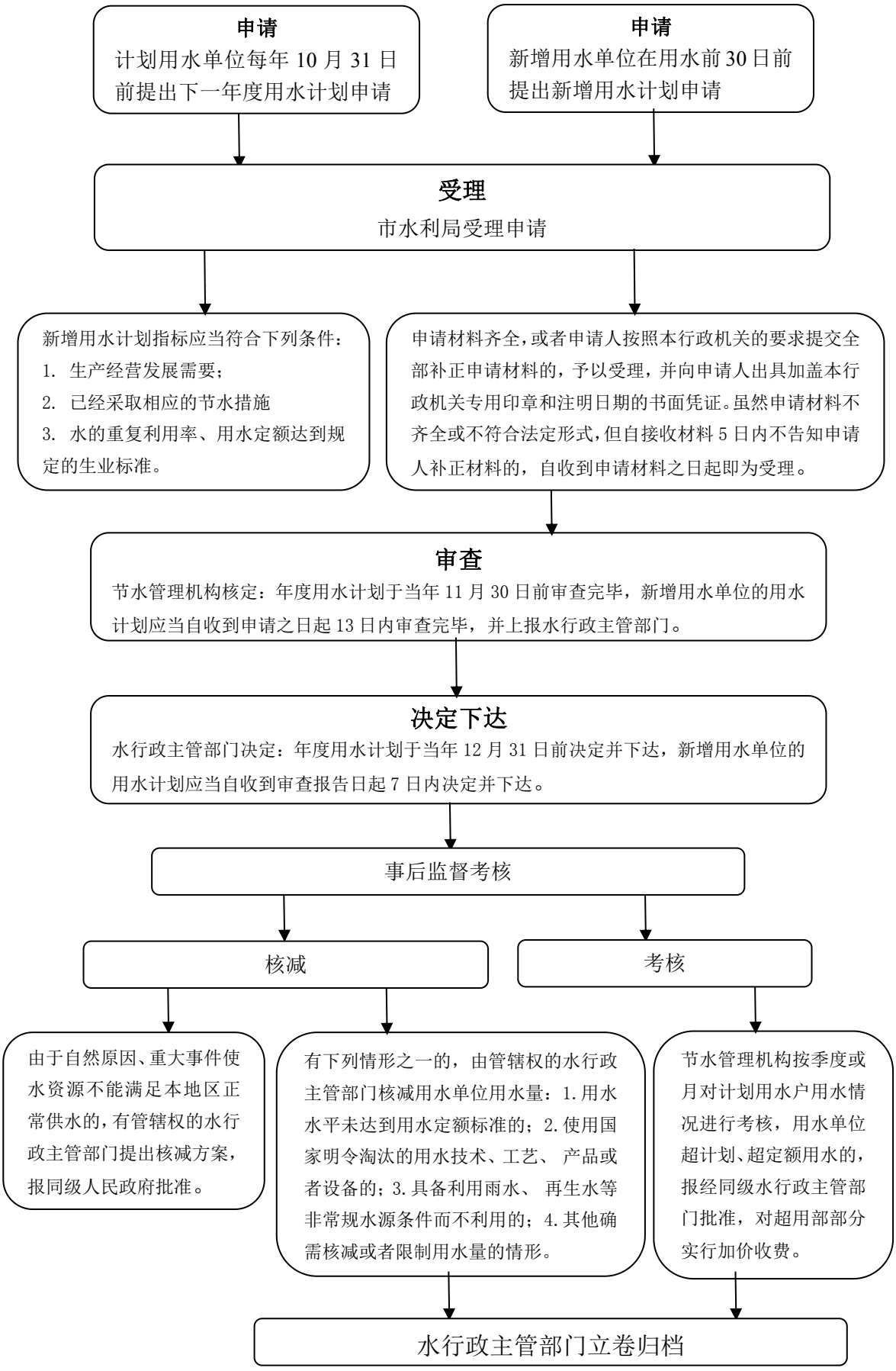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流程图（第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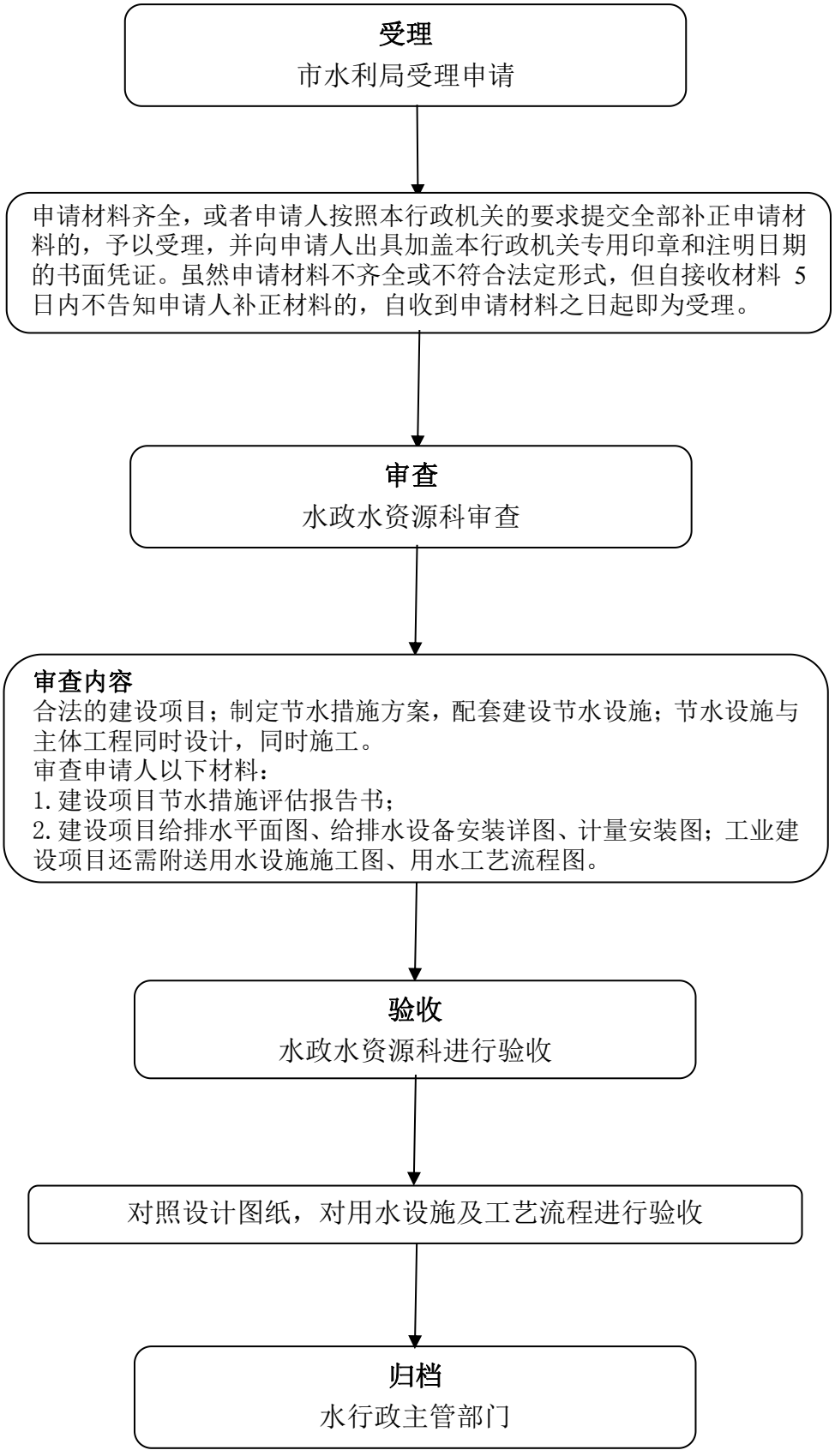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流程图（第 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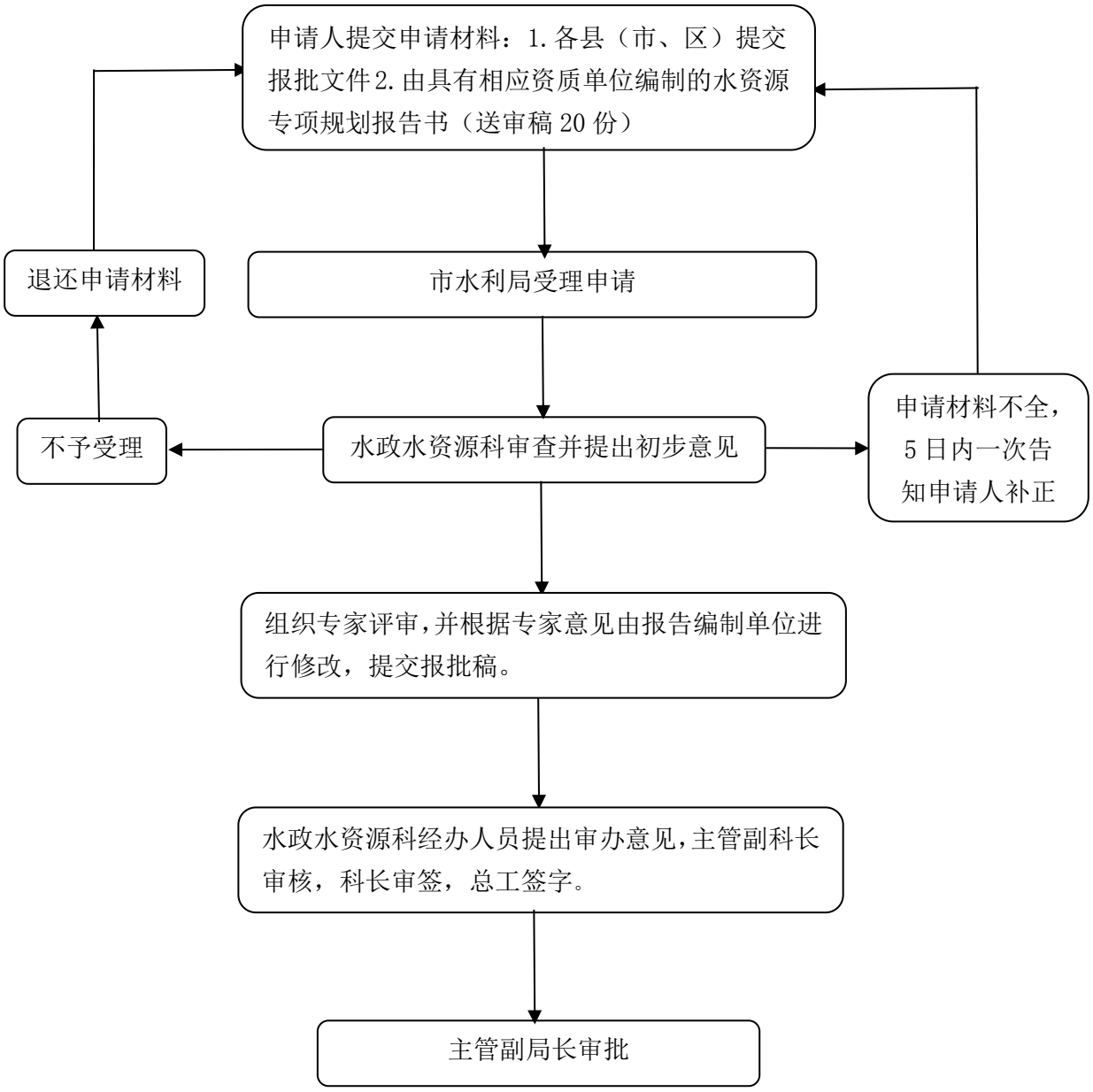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流程图（第 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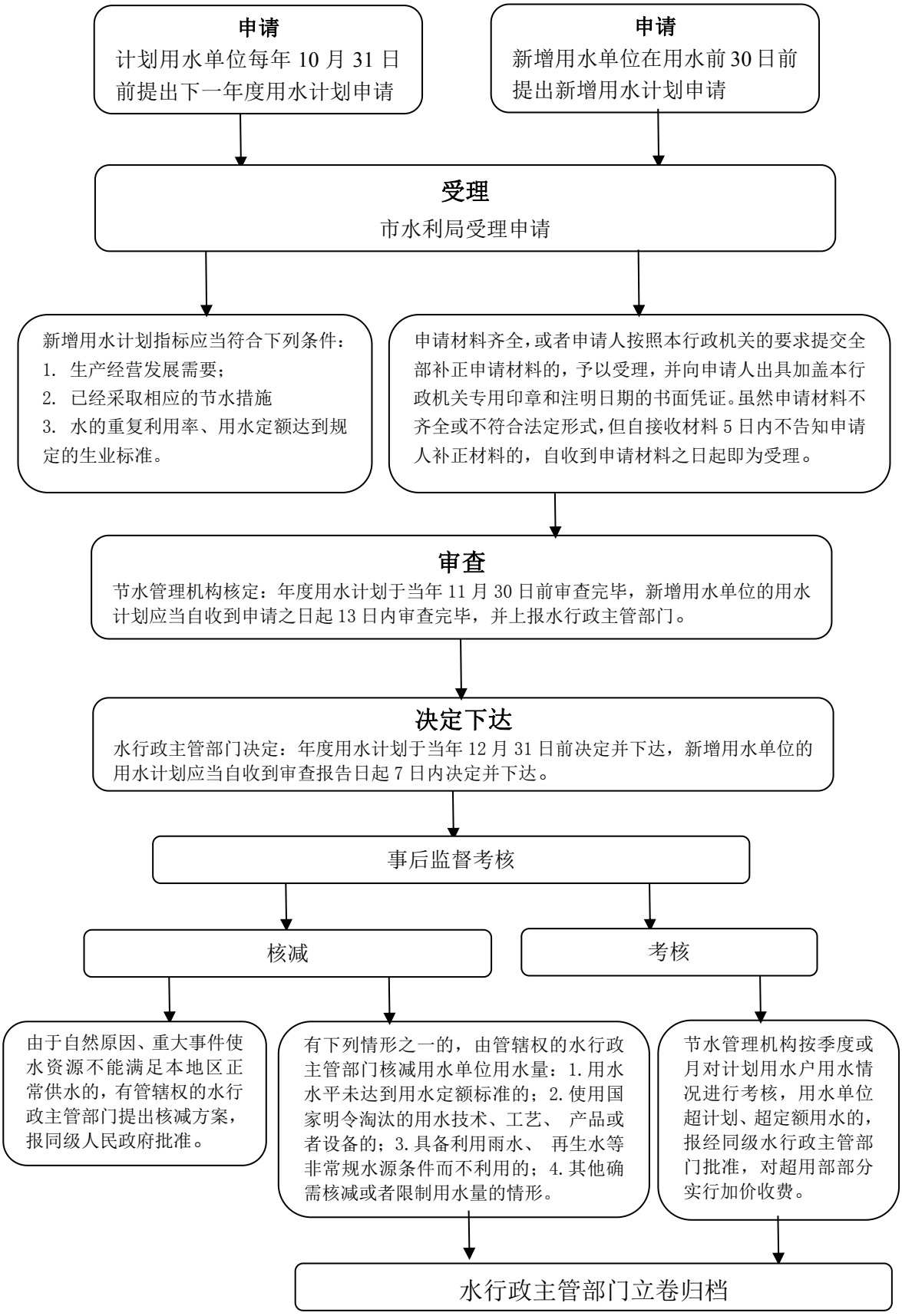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流程图（第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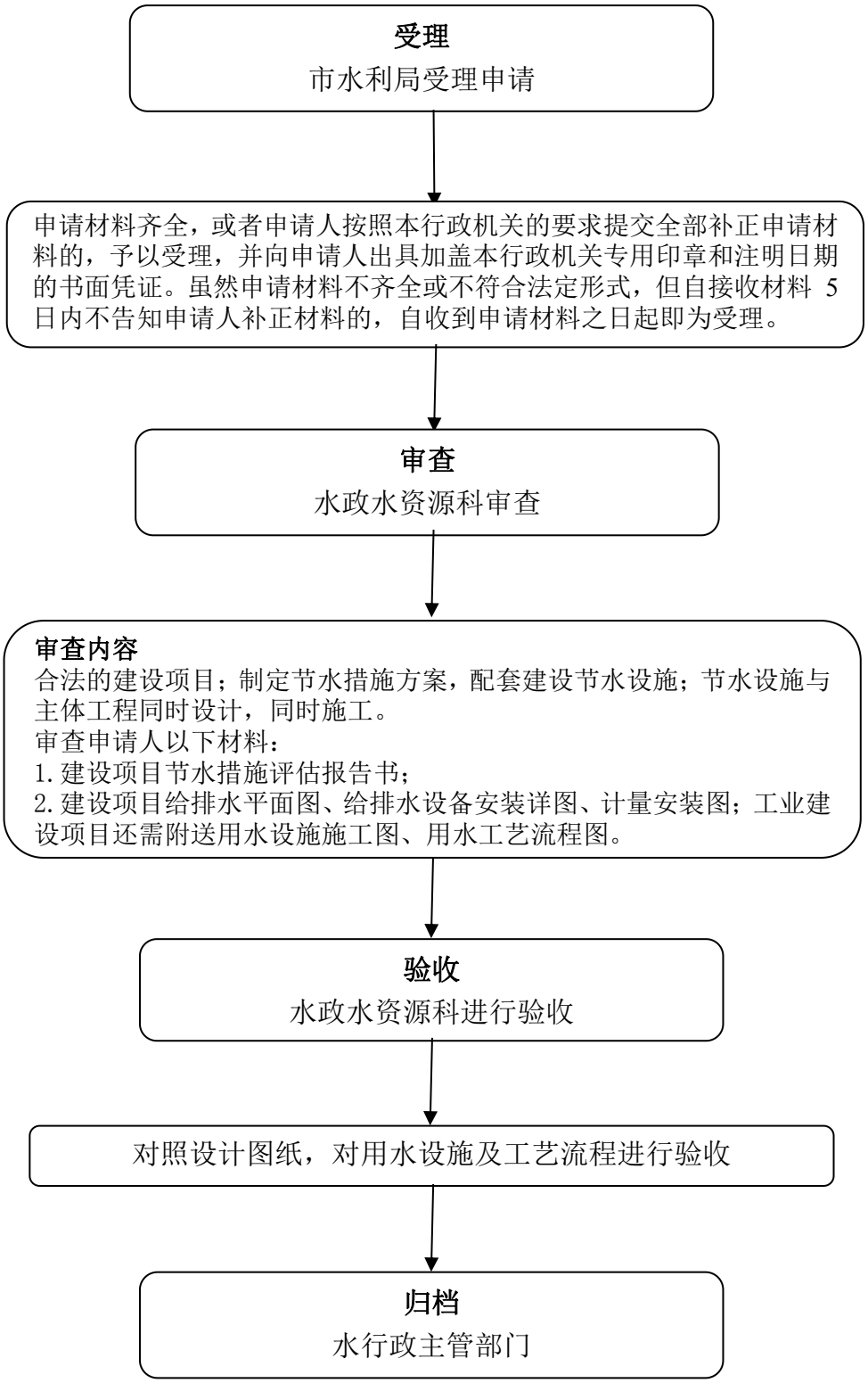

水事纠纷调解流程图（第 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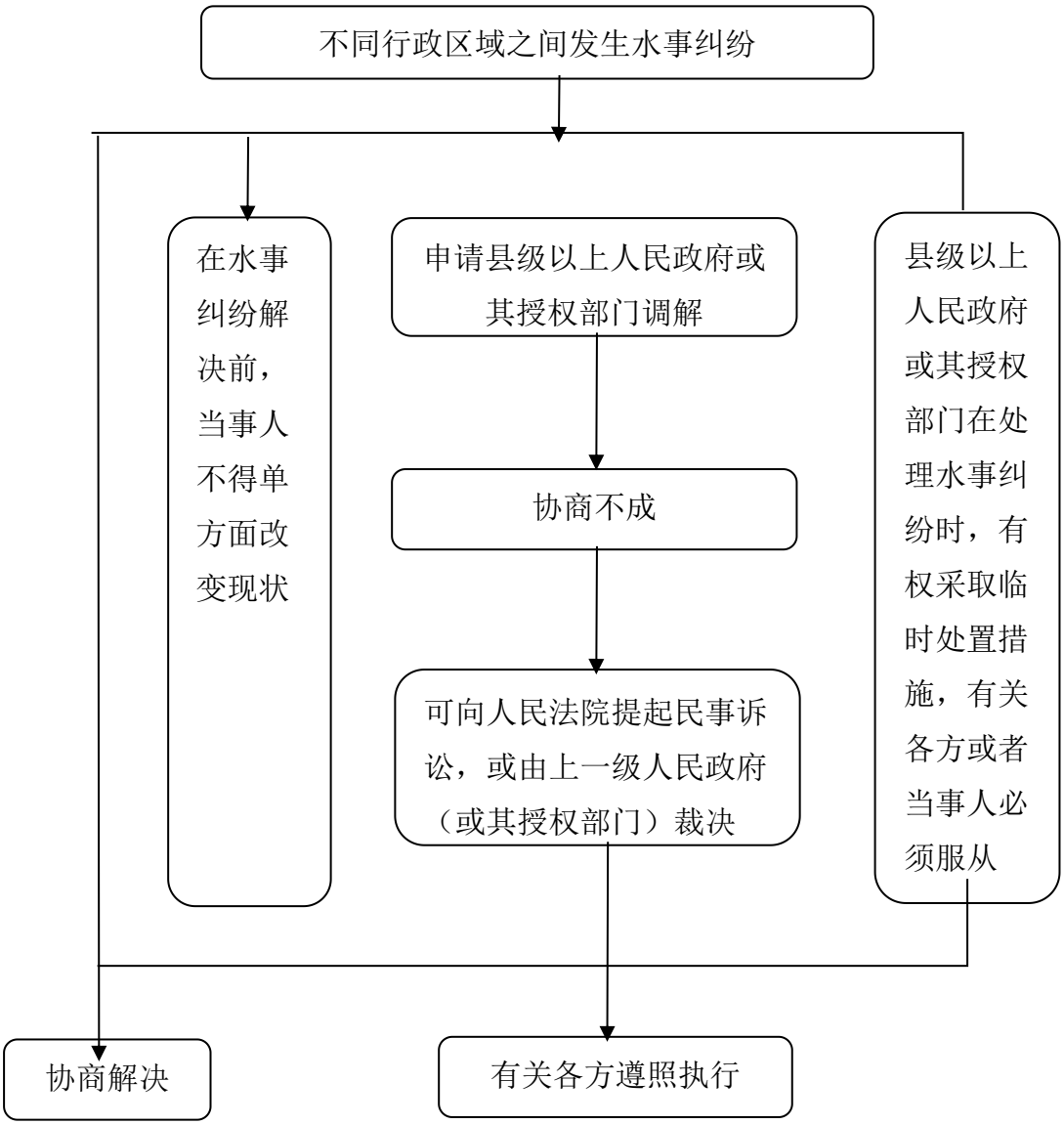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流程图（第 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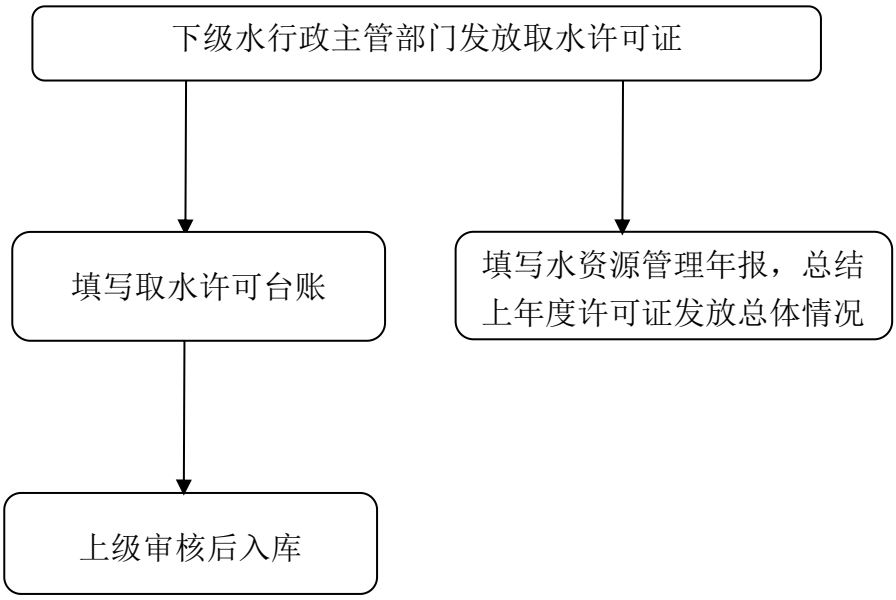

水资源调度流程图（第 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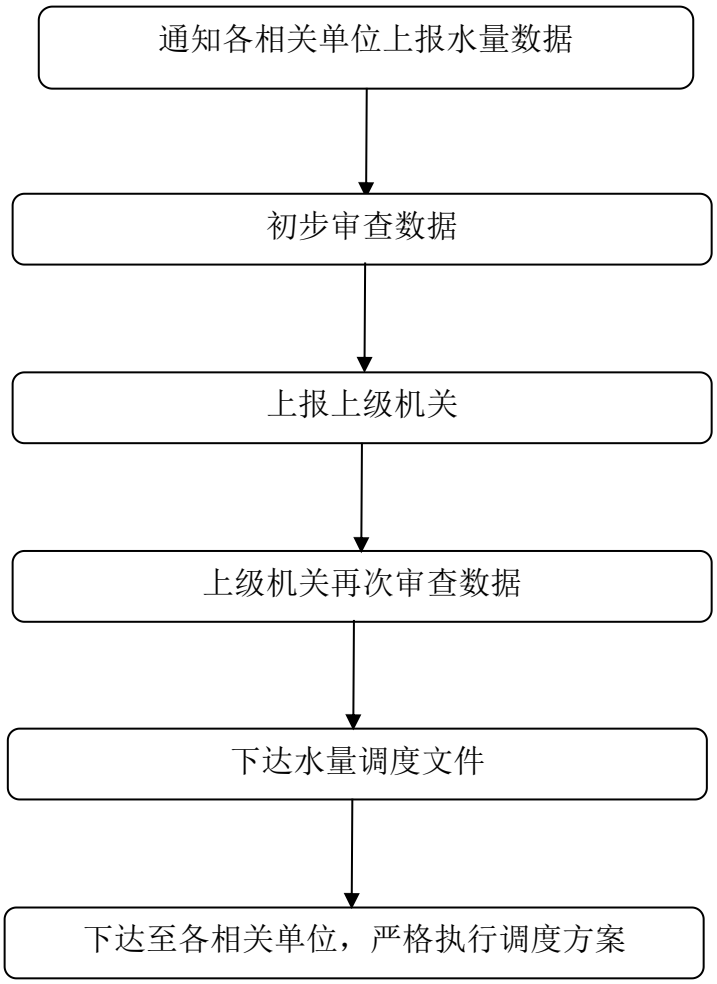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流程图（第 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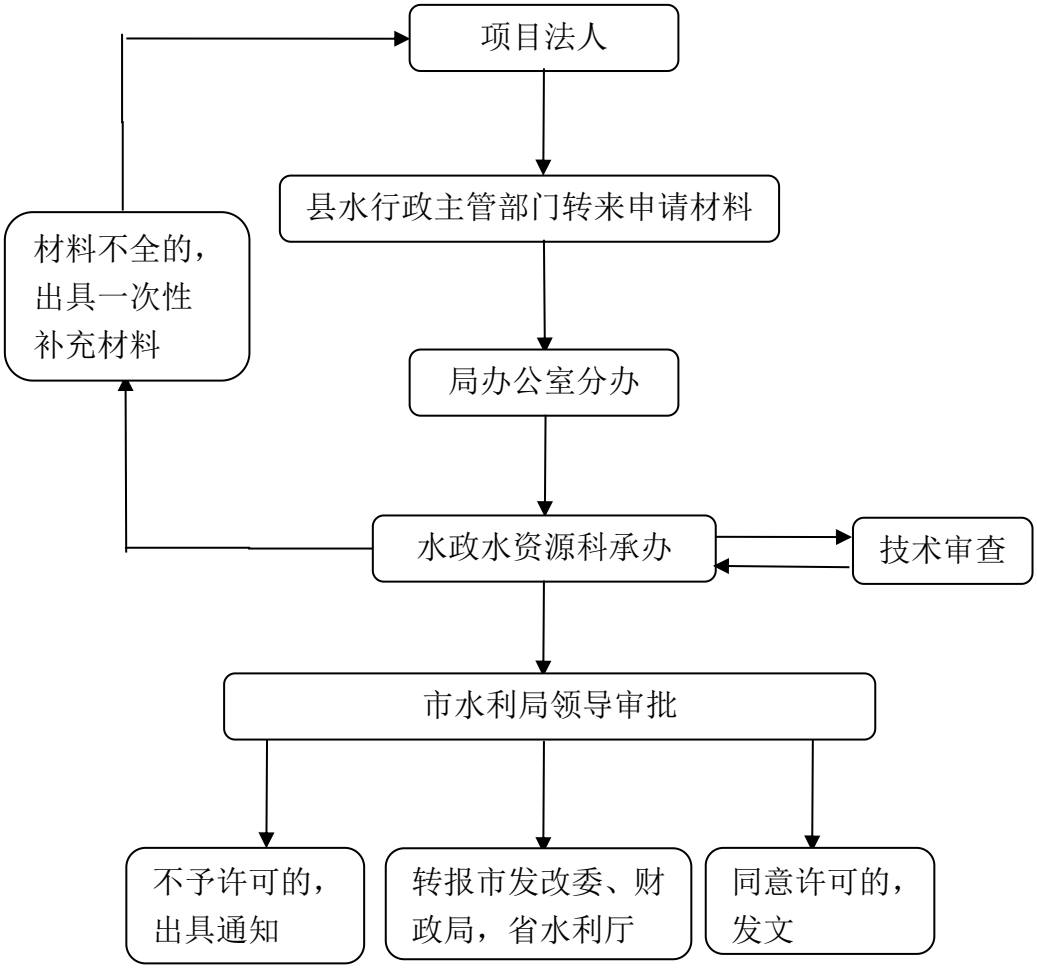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流程图（第 1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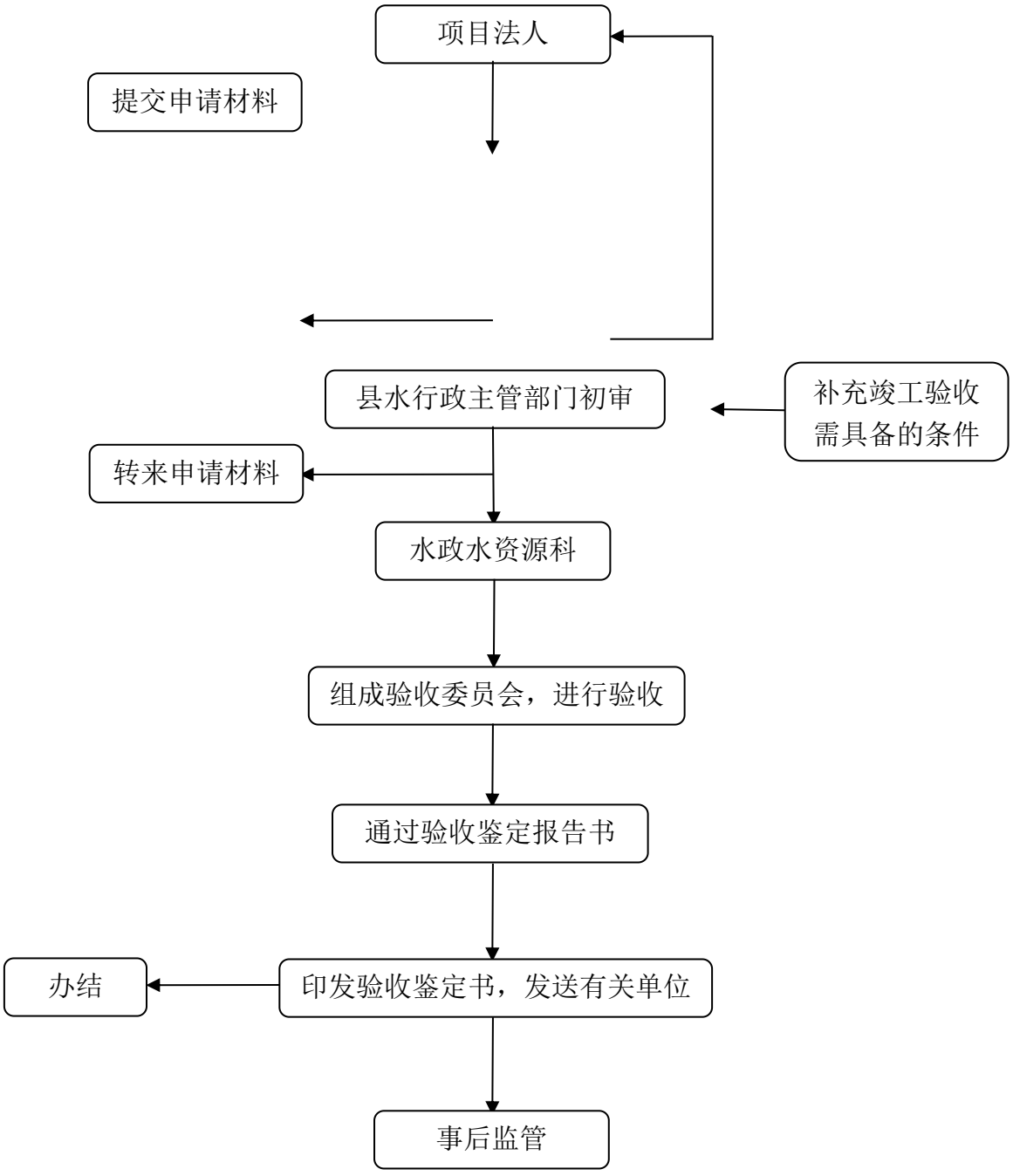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第 1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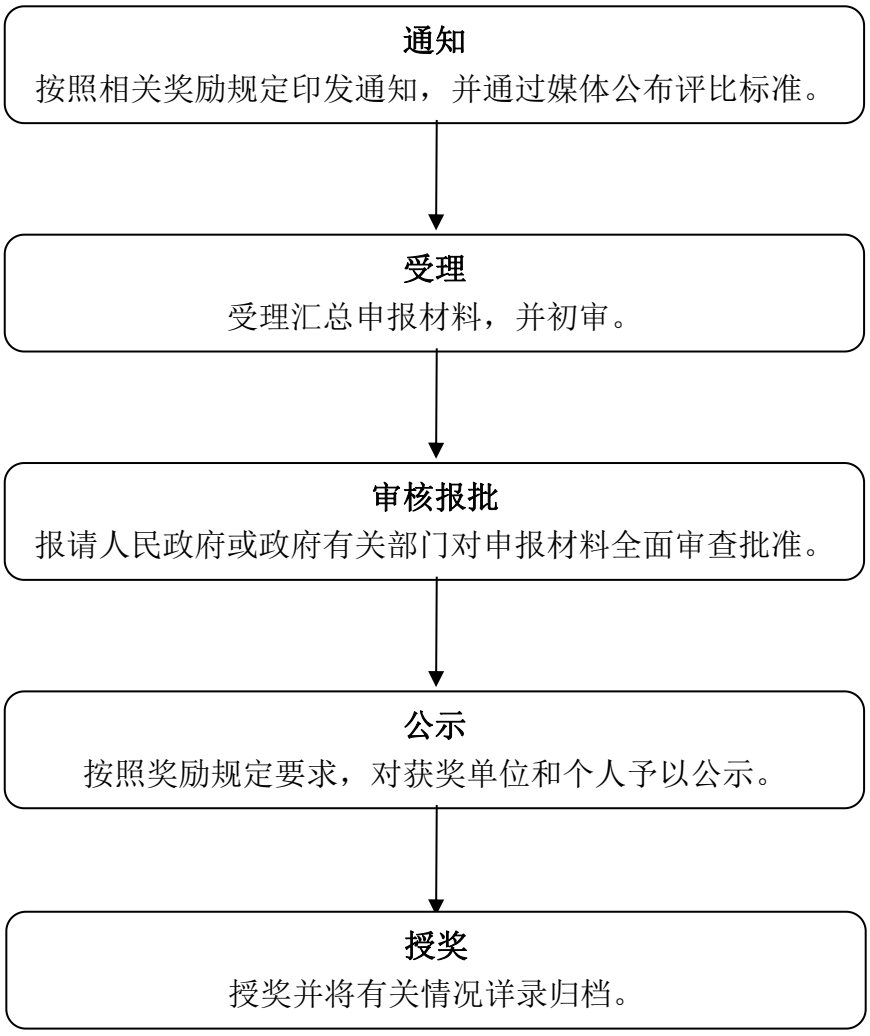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流程图（第 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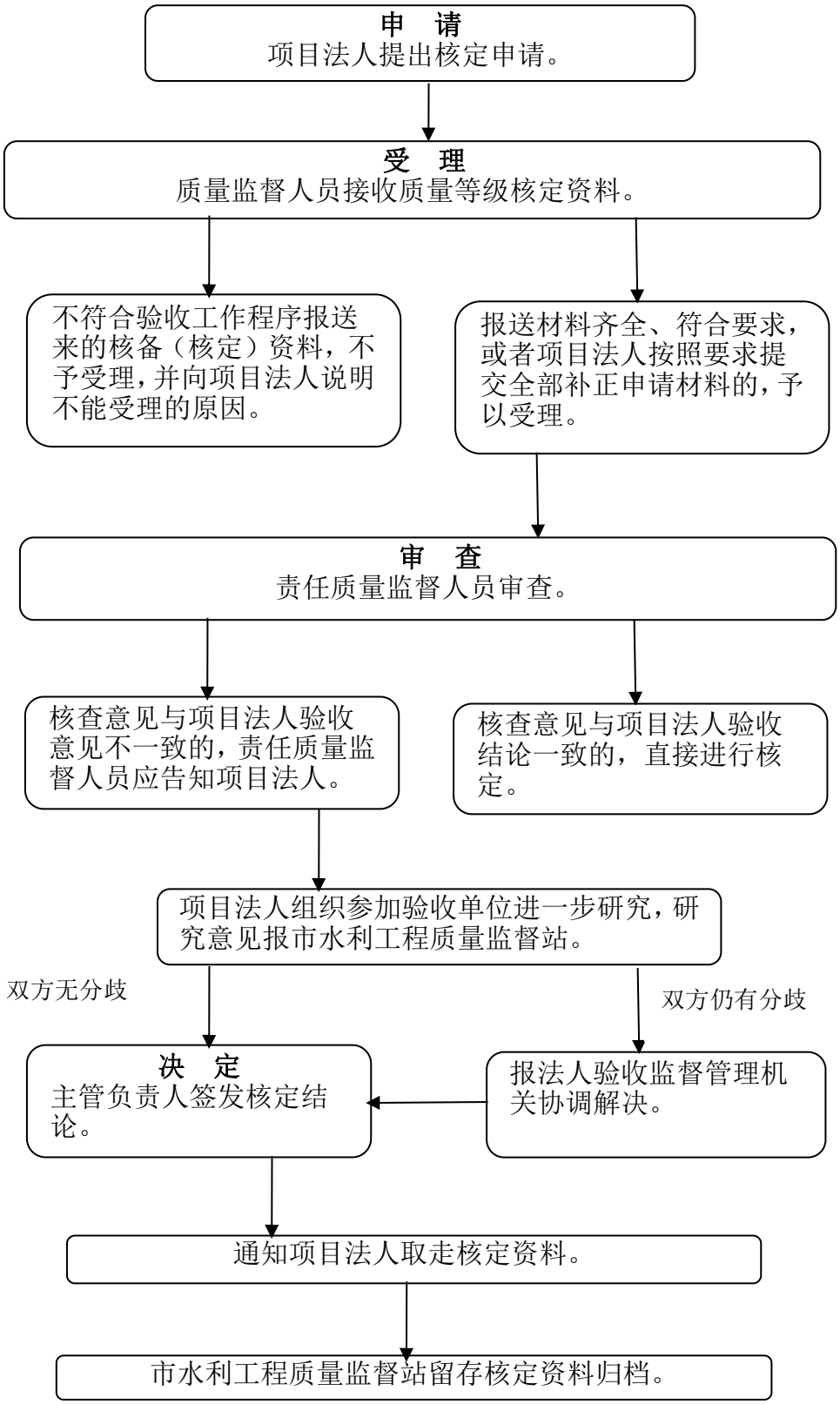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流程图（第 1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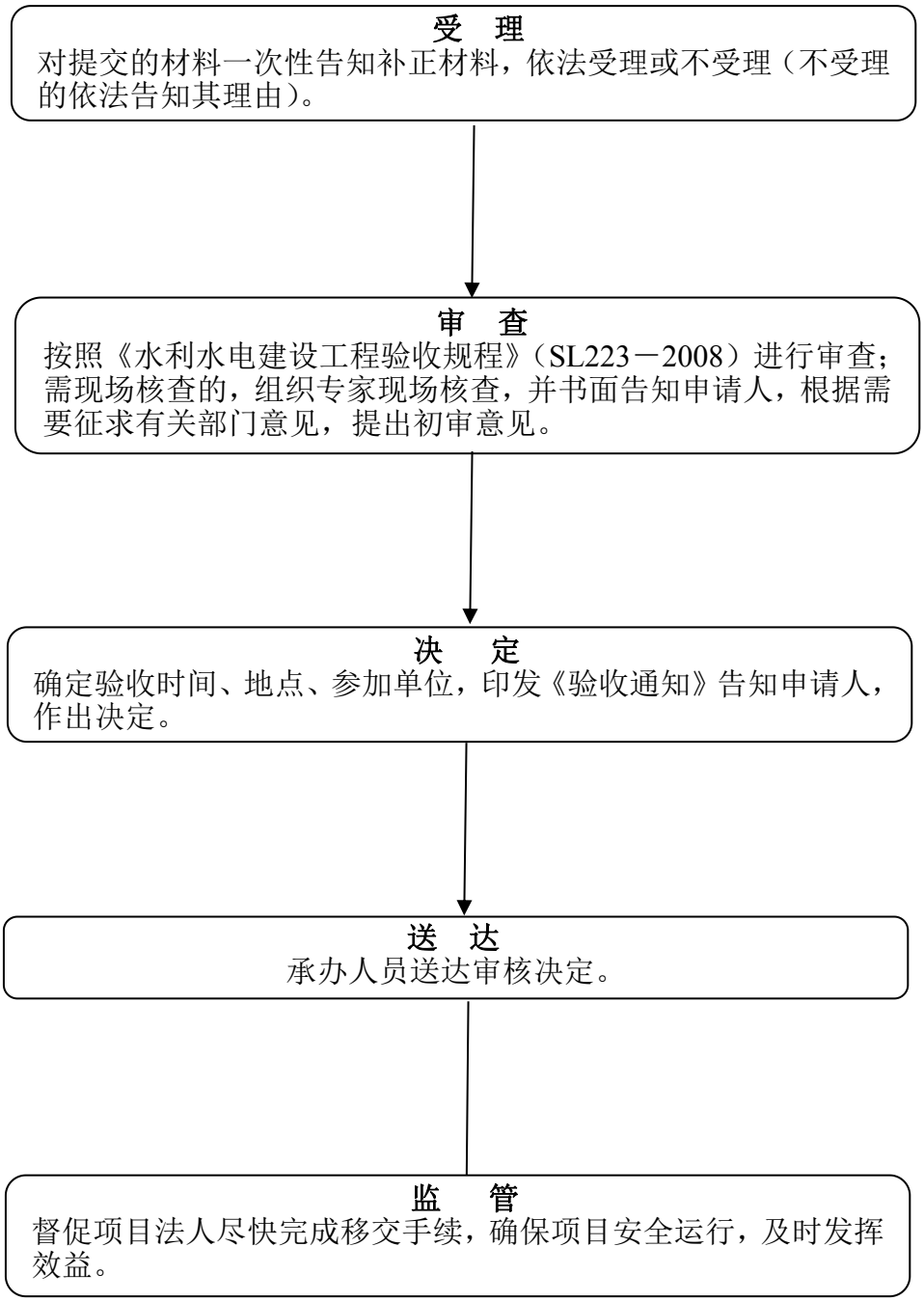

开工报告备案流程图 （第 1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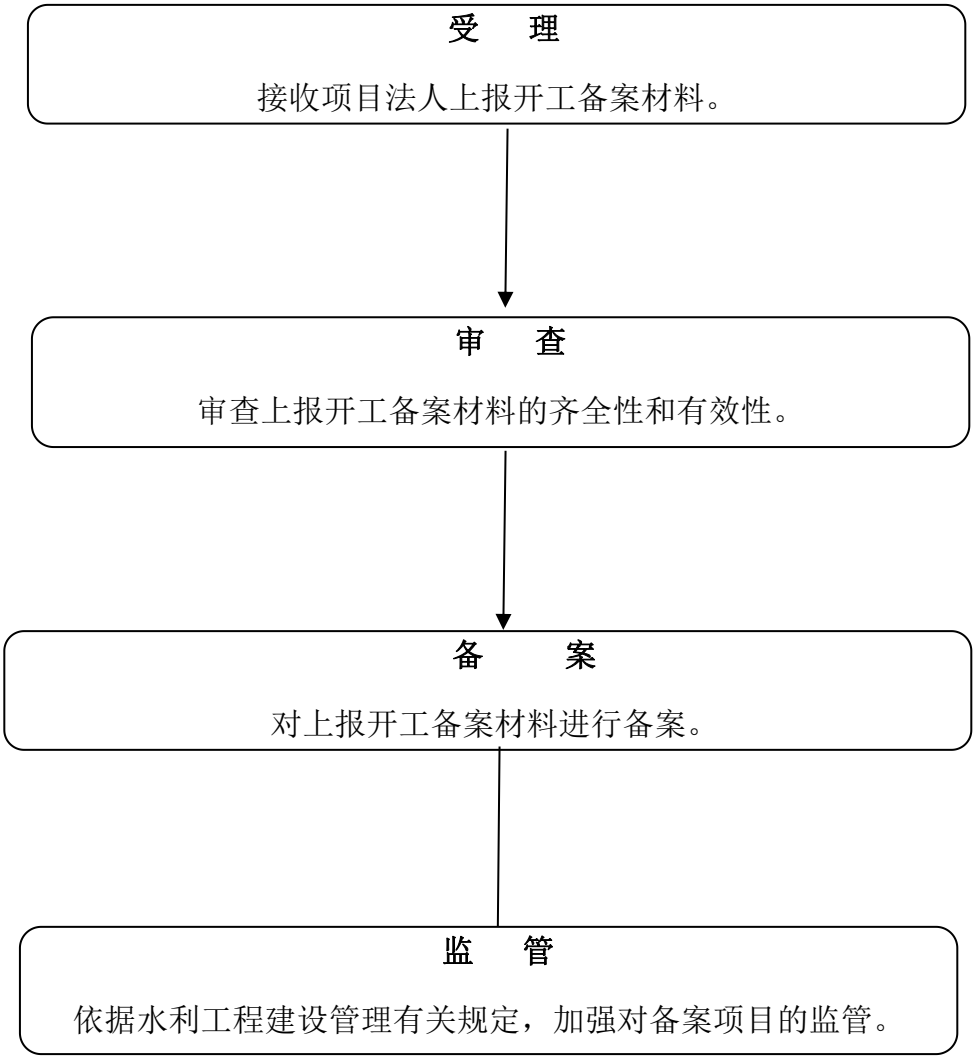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备案流程图（第 1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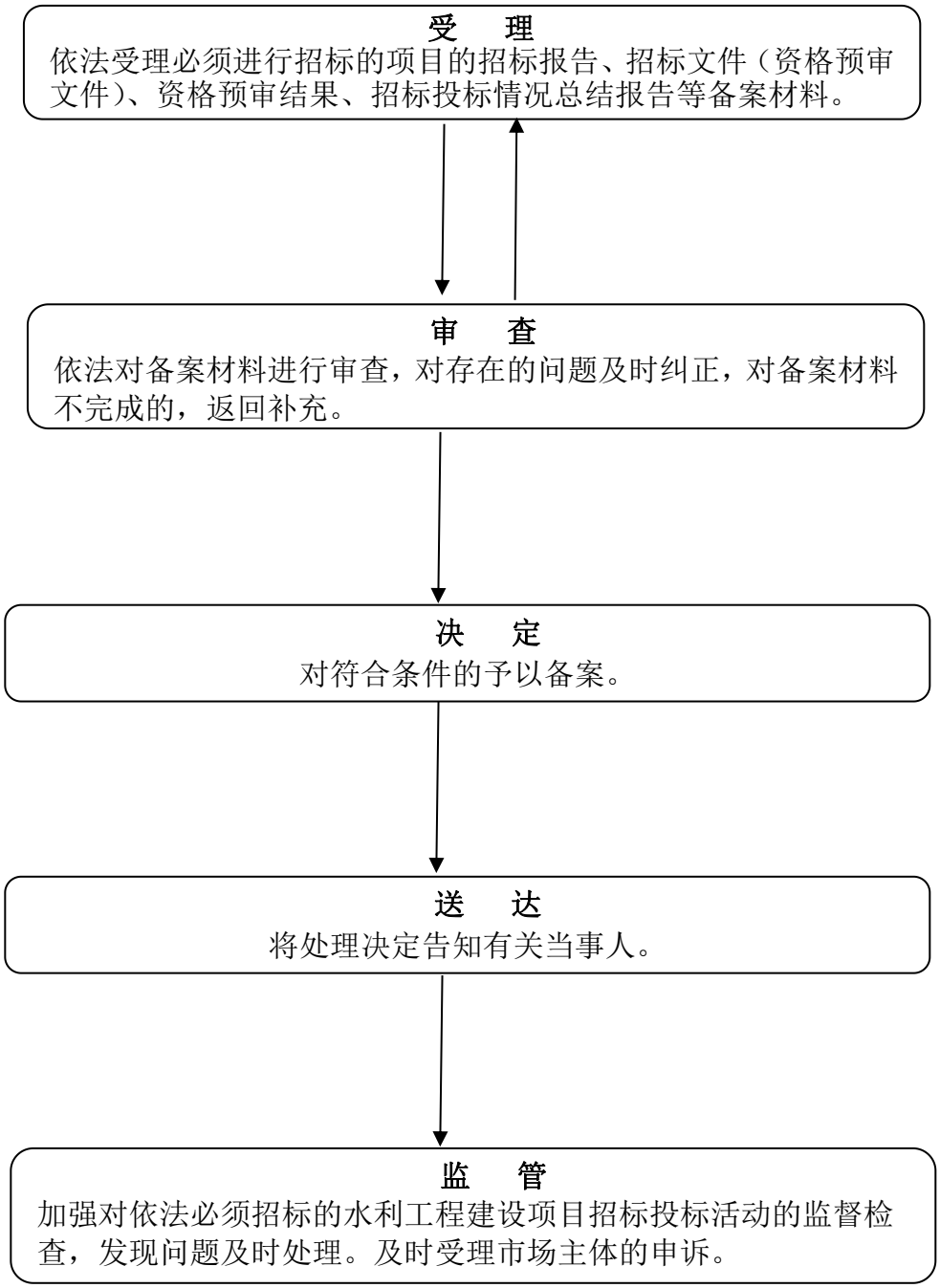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流程图（第 1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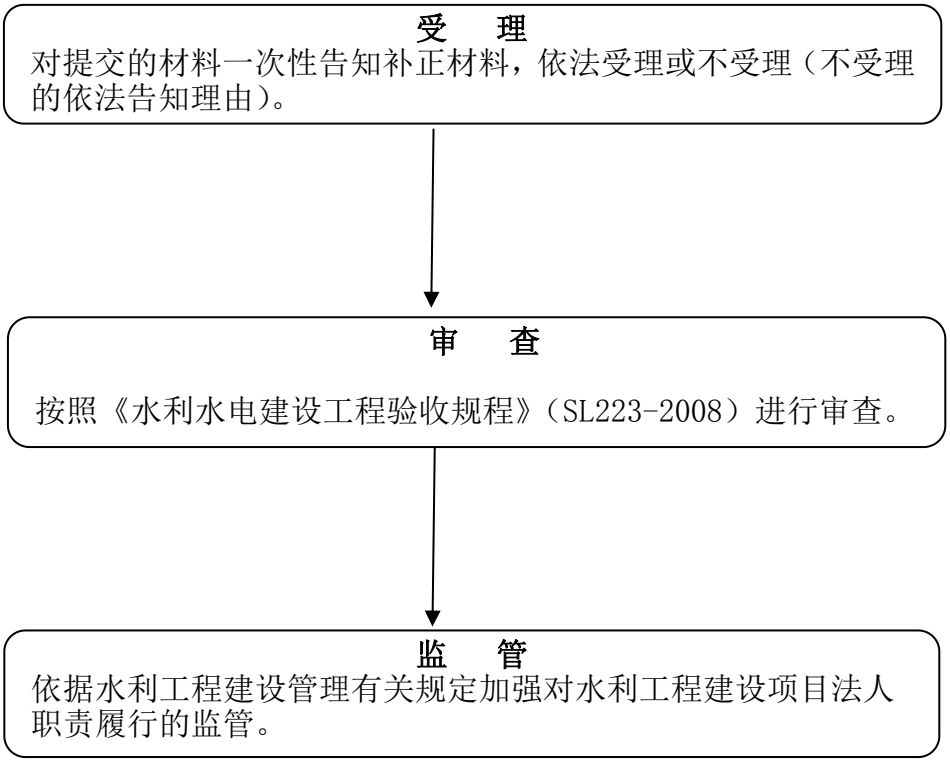

法人验收备案流程图（第 1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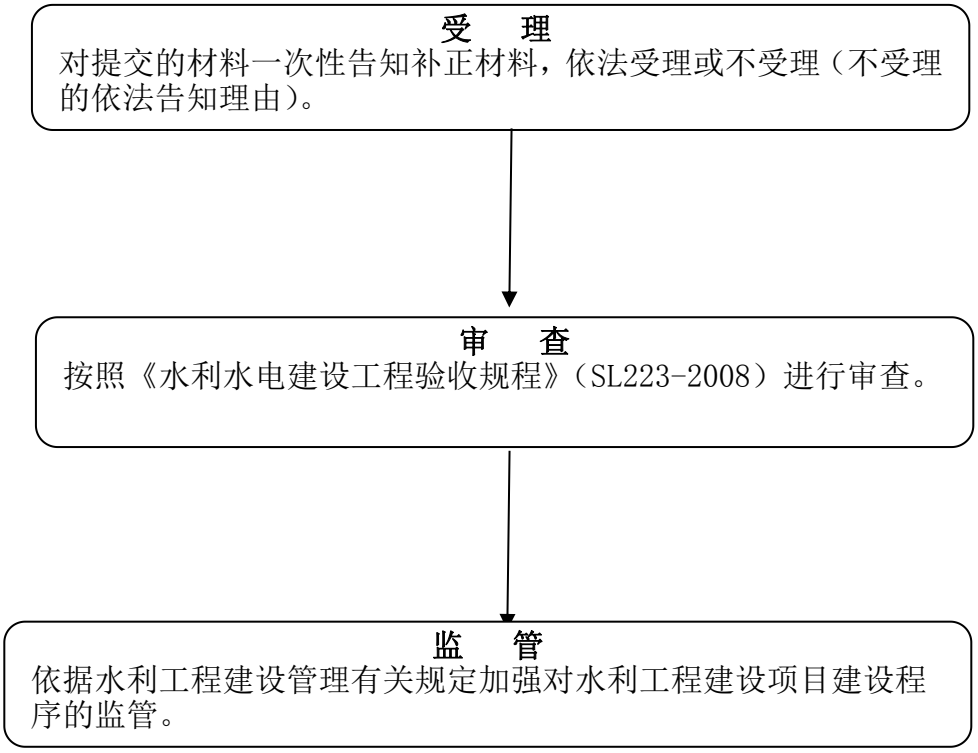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流程图（第 1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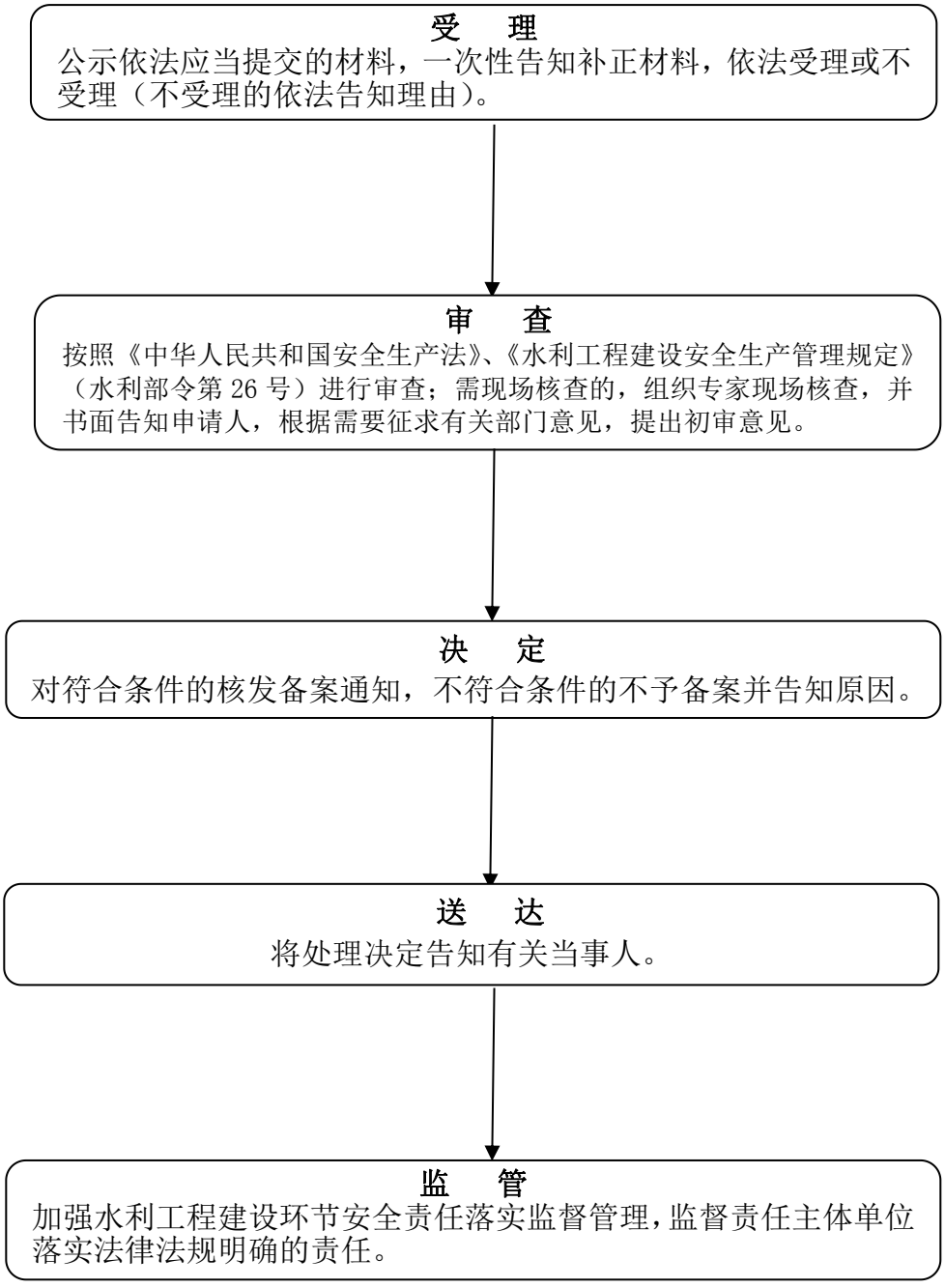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初审流程图（第 1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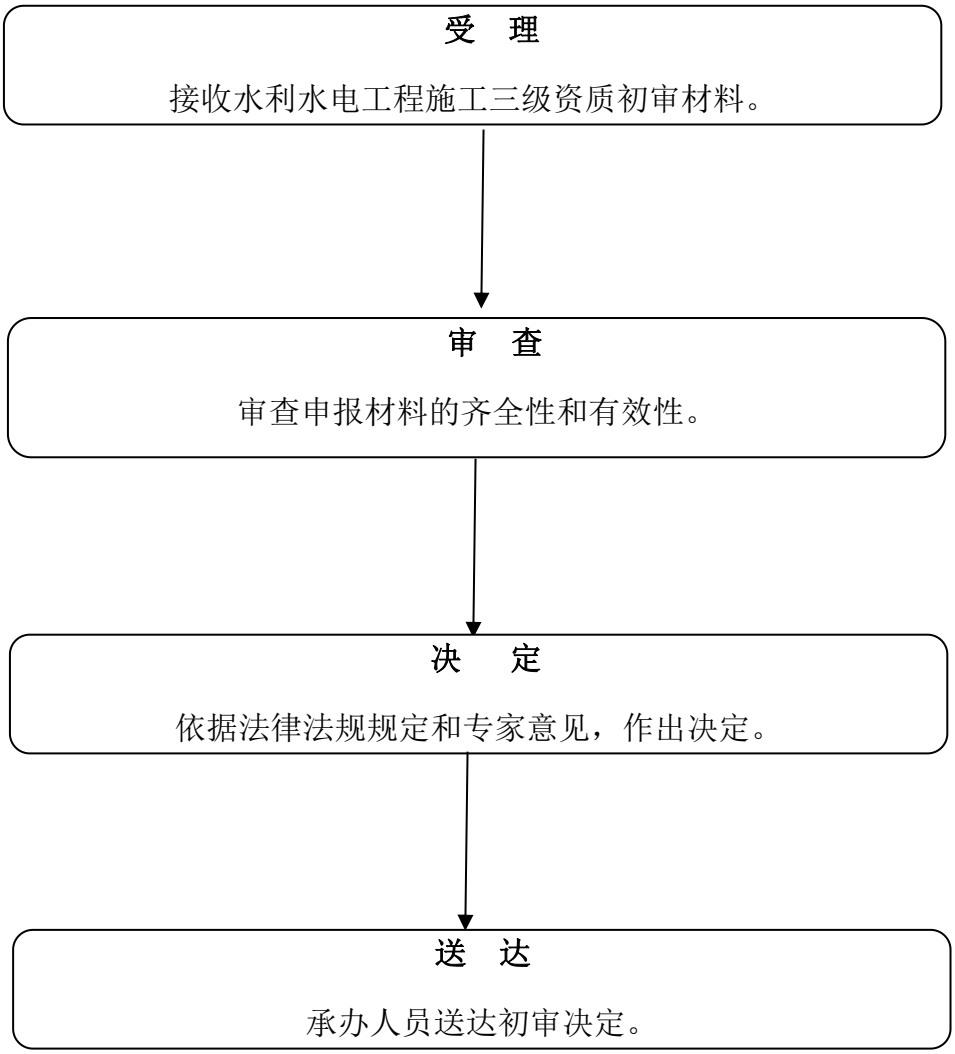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流程图（第 2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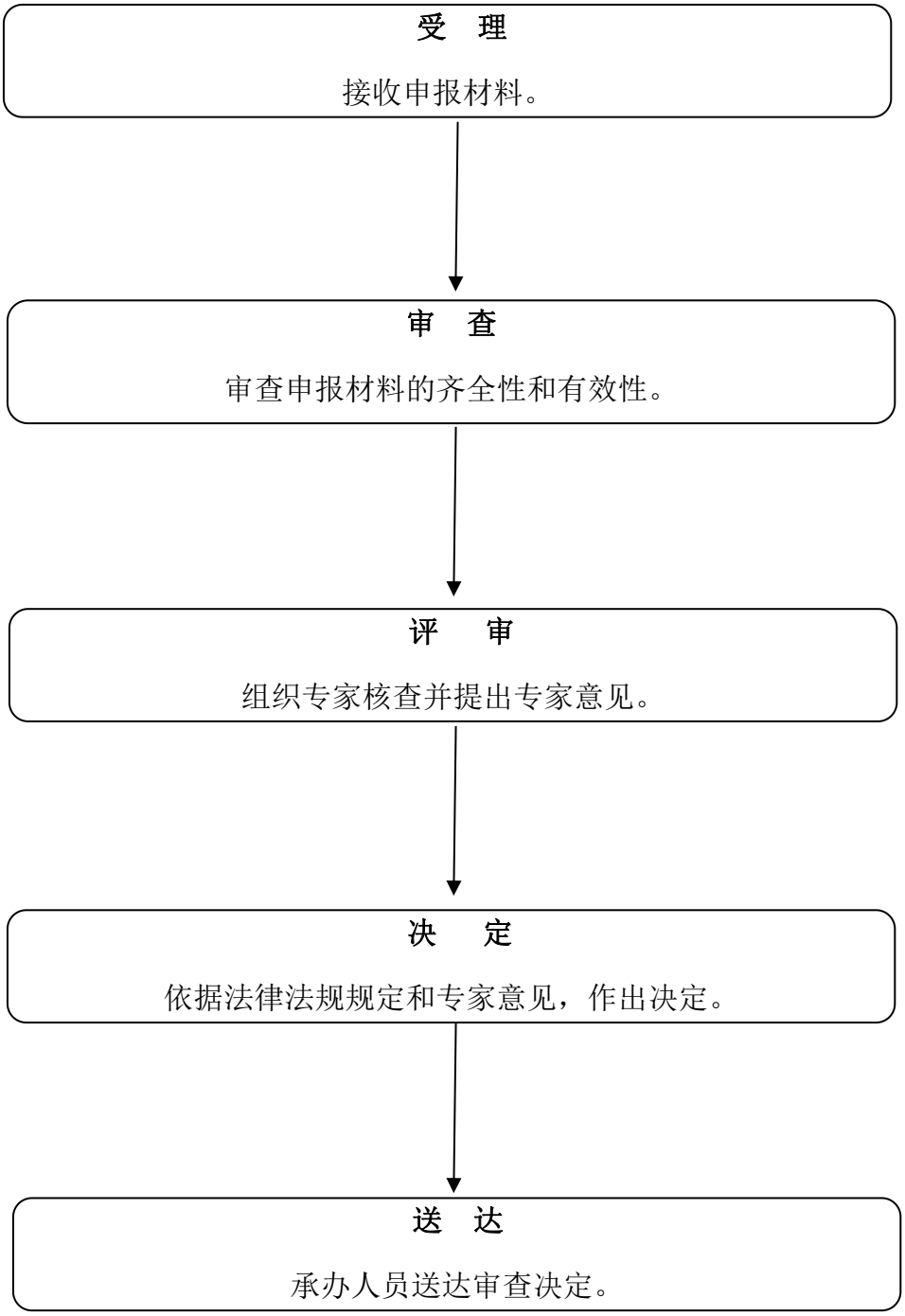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流程图（第 2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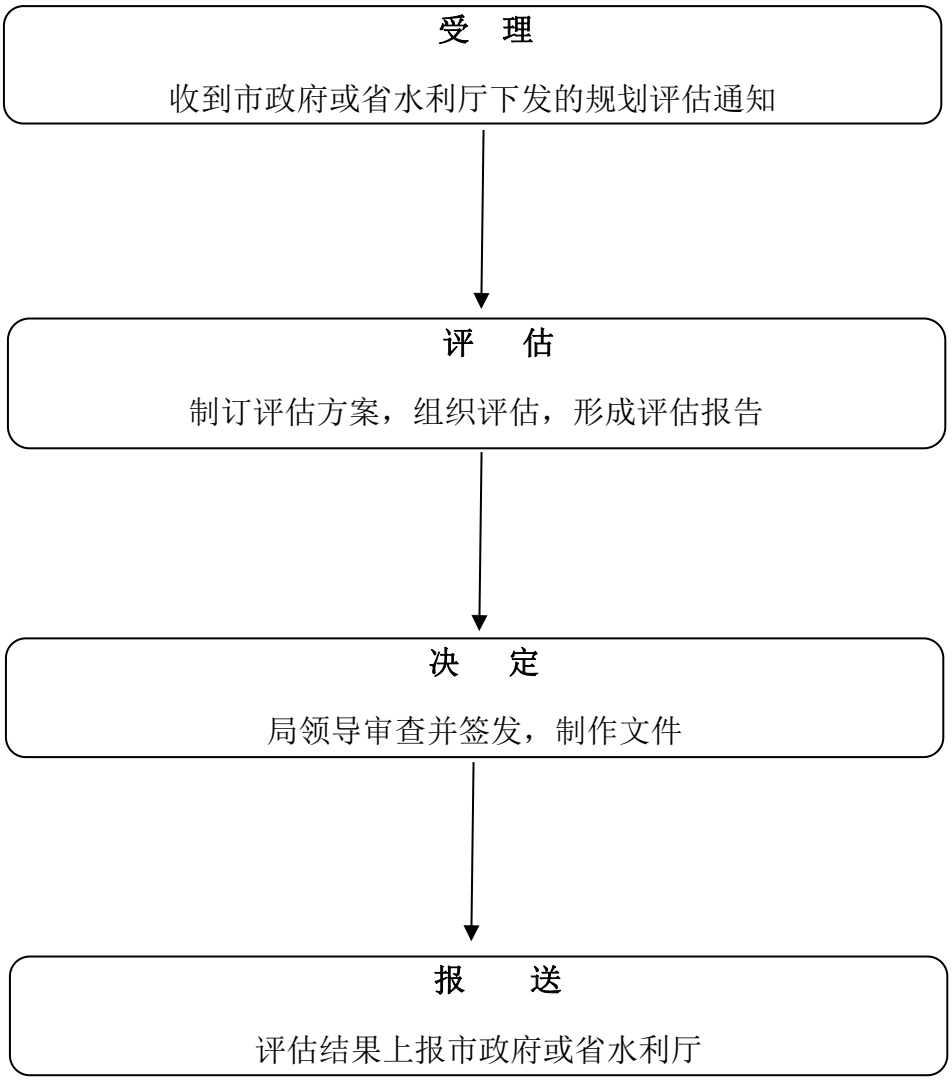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初审流程图（第 2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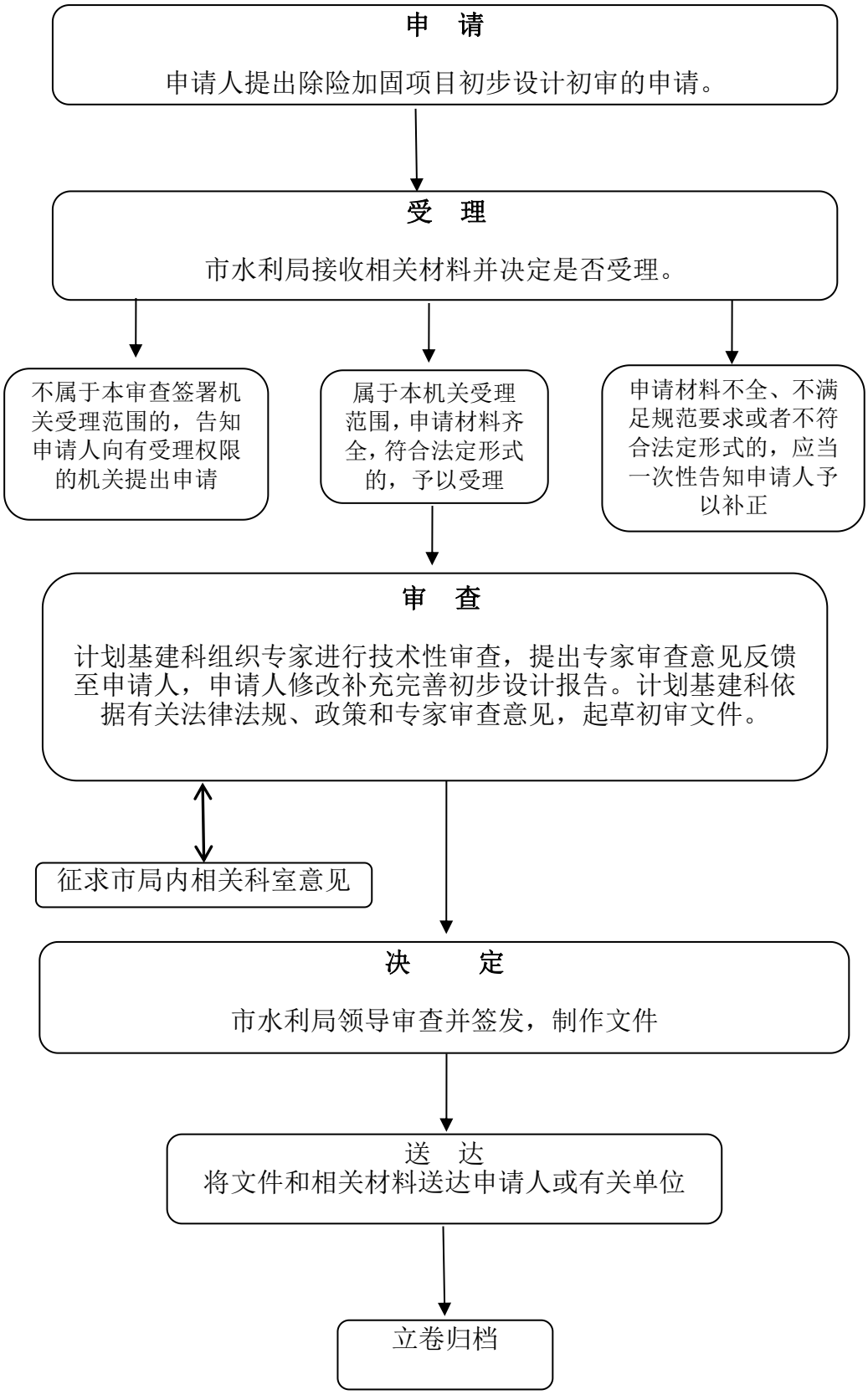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流程图

（第 2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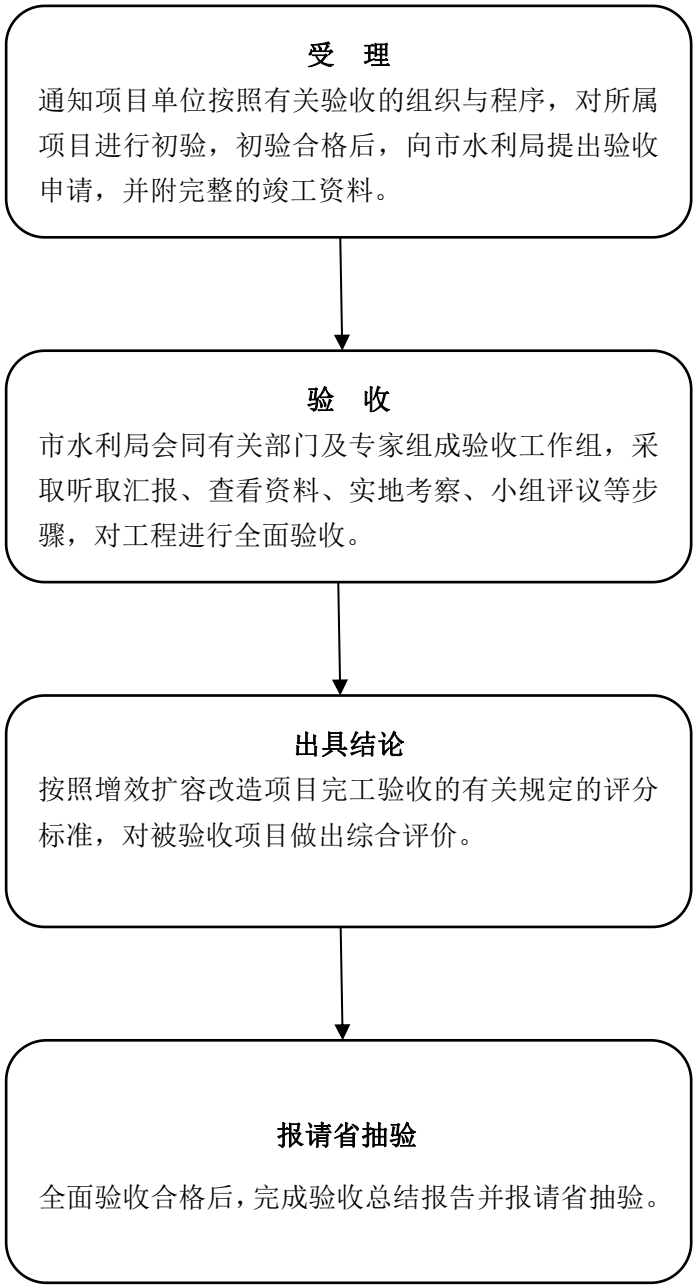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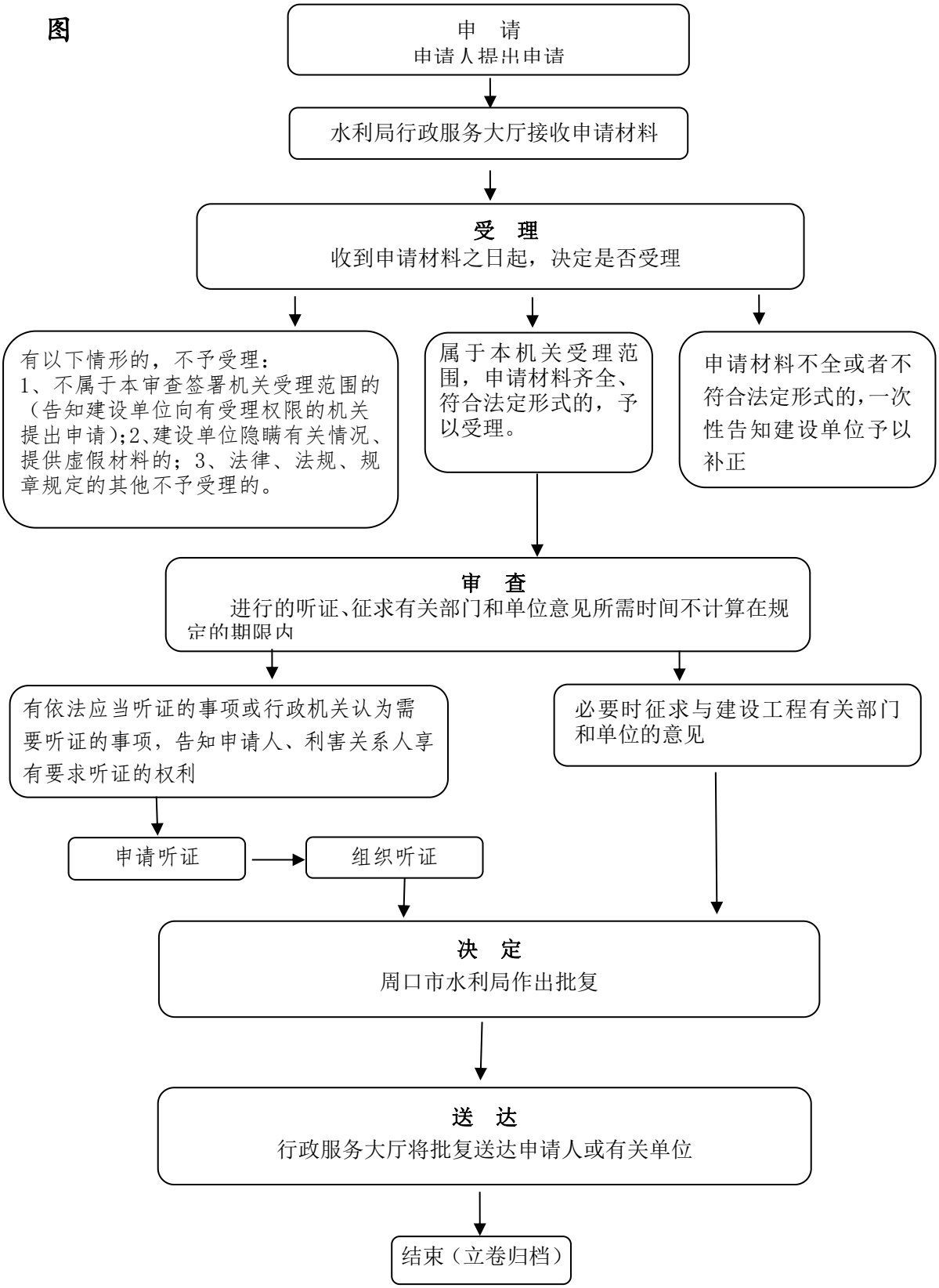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流程图

（第 2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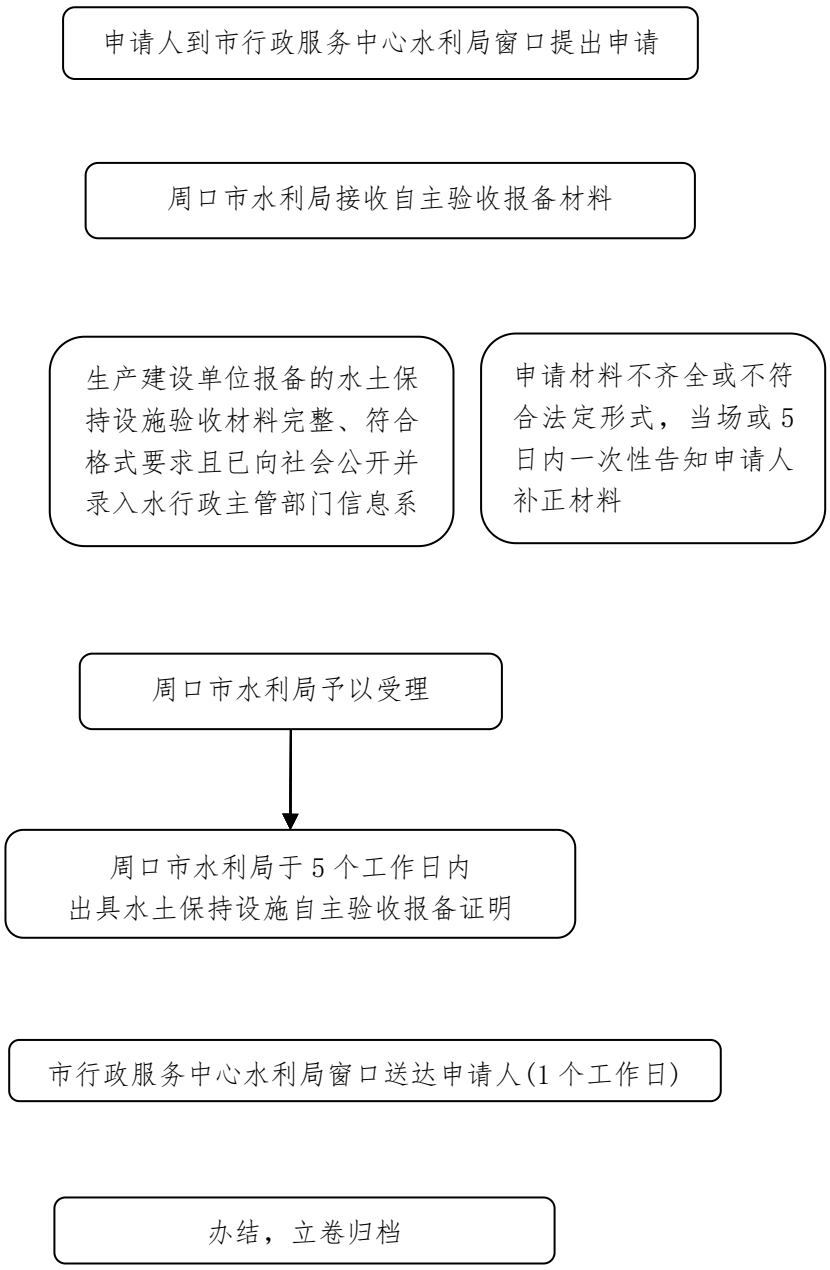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第 2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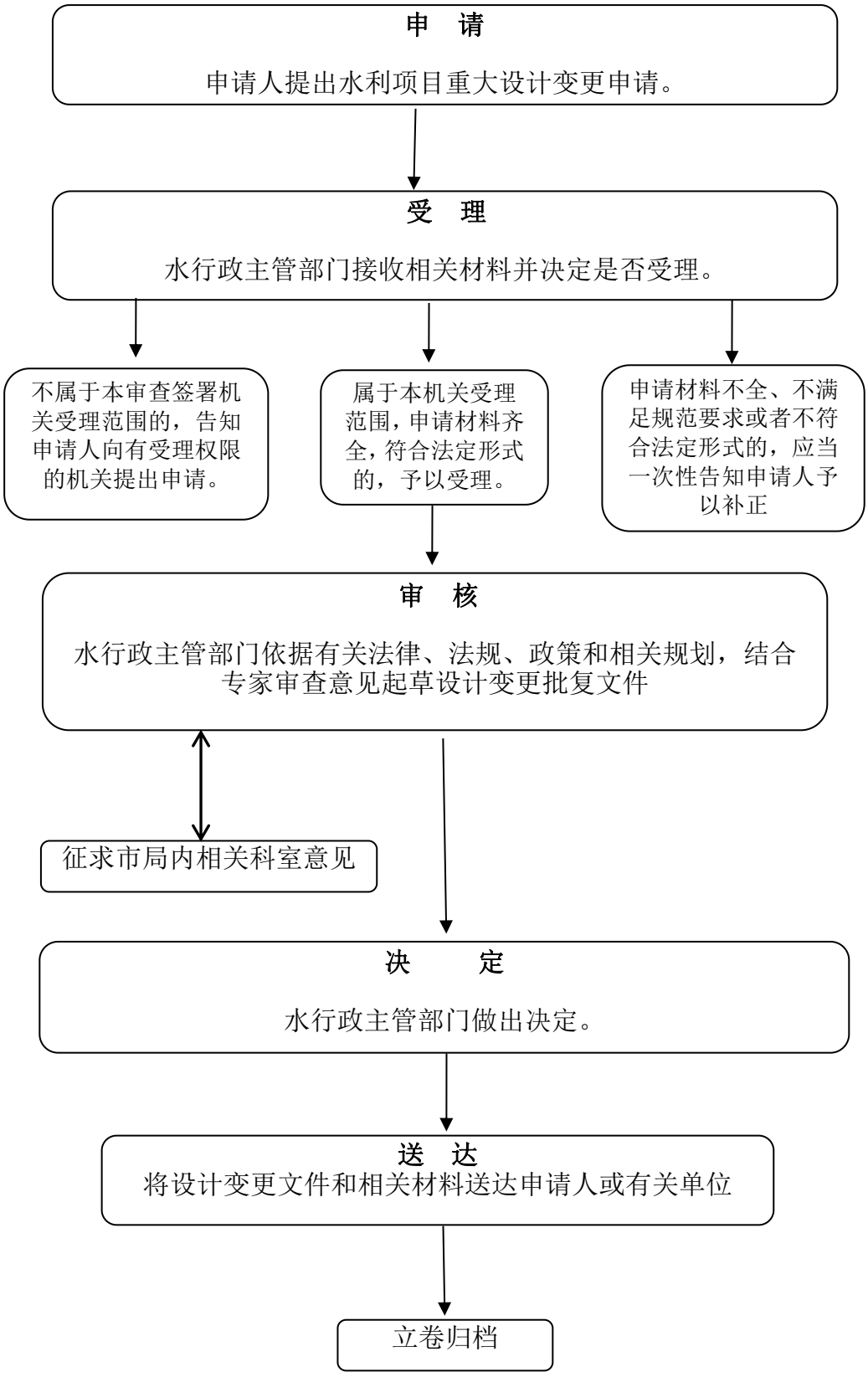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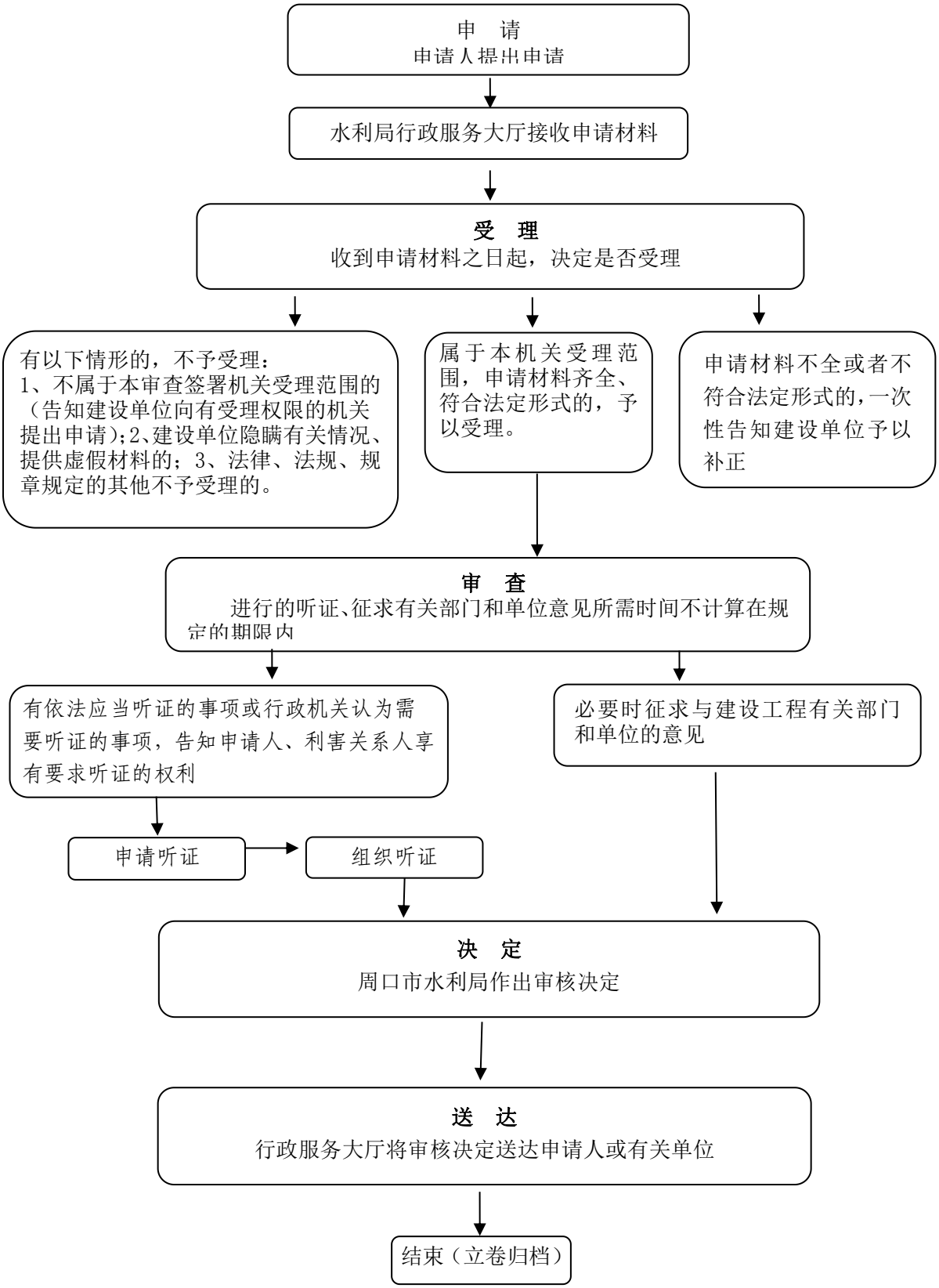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流程图（第 27 项）